铜府办字〔2022〕64号

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鼓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铜鼓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2022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铜鼓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总则 6

1.1规划编制背景 6

1.2规划编制基本原则 7

1.3编制依据 8

1.4规划范围和期限 12

1.5规划保护目标 13

1.6规划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20

1.7规划目标 20

1.8规划技术路线 21

1.9规划指标 23

2区域概况 24

2.1自然气候条件 24

2.2社会经济状况 33

2.3生态环境概况 35

2.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36

2.5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方式和现状 51

2.6铜鼓县畜禽养殖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58

3指标目标 64

3.1畜禽养殖区域划分 64

3.2规划目标 69

3.3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73

3.4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 80

3.5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91

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92

4.1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92

4.2科学引导畜禽养殖污染减排 93

4.3提升粪污治理配套设施建设水平 95

4.4强化分区分类管理 96

4.5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工作 99

4.6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99

4.7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102

4.8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104

4.9强化环境监管 104

4.10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 107

5重点工程 113

5.1建设内容 113

5.2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114

5.3田间配套设施 114

5.4建设工期 114

5.5重点实施工程 114

5.6项目管理 115

6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6

6.1投资估算 116

6.2资金筹措 116

6.3资金使用计划 116

7效益分析 117

7.1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 117

7.2改善区域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117

7.3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117

8保障措施 118

8.1制度保障措施 118

8.2管理保障措施 119

8.3技术保障措施 120

附表1区域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123

附表2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清单 127

附表3规划期内拟整治畜禽养殖场（户）清单 132

附表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 134

附表5辖区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135

# 1总则

## 1.1规划编制背景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并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条例》规定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原则与要求。随后2015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要求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合理选址等工作，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2017年以来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等意见，推进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工作。

2017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41号），要求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以生猪养殖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持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加快构建法治化管理、产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新格局。

2021年12月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宜府发〔2021〕15号）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明确“十四五”期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全面提升各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改善农村环境，助推乡村振兴。

铜鼓县为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全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结合自身发展特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特编制《铜鼓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 1.2规划编制基本原则

（1）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污染预防与治理的关系，在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元的整治力度，有针对性地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2）预防为主，利用优先

从产业布局、环境准入、生产过程监管等环节，提出畜禽养殖污染“源头”预防措施。在技术模式选取、管理措施制定方面，突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始终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放在优先位置。

（3）因地制宜，分类管控

充分考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复杂性，对不同地区、不同养殖规模的畜禽养殖单元区别对待，提出差异化管控措施，提高防治成效。

（4）疏堵结合，双管齐下

通过制定和落实信贷、税收、补贴等经济激励措施，引导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推动生产方式生态化转型。同时，完善规范标准、监督执法等约束手段，强化畜禽养殖业发展的环境监管，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元实施严格管控。

（5）多方联动，合力推进

充分发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部门的信息、资源优势，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力度。

## 1.3编制依据

### 1.3.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

（1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

（1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8）《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19）《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 1.3.2标准规划

（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4）《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

（5）《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2010；

（6）《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7）《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

（8）《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27522-2011；

（9）《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

（10）《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1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

（13）《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4）《有机肥料》NY525-2021；

（15）《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

（16）《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

（17）《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

### 1.3.3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3）《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4）《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5）《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6）《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7）《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8）《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9）《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10）《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11）《关于编制“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赣环土壤〔2021〕17号）；

（12）《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3）《铜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1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36号）；

（15）《江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工作的通知》（赣农办字〔2016〕125号）；

（16）《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41号）；

（17）《江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督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赣农办牧〔2017〕41号）；

（18）《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47号）。

## 1.4规划范围和期限

### 1.4.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铜鼓县县域全境，具体包括[永宁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8%E5%AE%81%E9%95%87/584795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93%9C%E9%BC%93%E5%8E%BF/_blank)、[温泉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A9%E6%B3%89%E9%95%87/871045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93%9C%E9%BC%93%E5%8E%BF/_blank)、[棋坪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3%8B%E5%9D%AA%E9%95%8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93%9C%E9%BC%93%E5%8E%BF/_blank)、[排埠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E%92%E5%9F%A0%E9%95%8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93%9C%E9%BC%93%E5%8E%BF/_blank)、[三都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9%83%BD%E9%95%87/672333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93%9C%E9%BC%93%E5%8E%BF/_blank)、[大塅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5%A1%85%E9%95%87/113503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93%9C%E9%BC%93%E5%8E%BF/_blank)、[带溪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8%A6%E6%BA%AA%E4%B9%A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93%9C%E9%BC%93%E5%8E%BF/_blank)、[高桥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B%98%E6%A1%A5%E4%B9%A1/902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93%9C%E9%BC%93%E5%8E%BF/_blank)、[港口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AF%E5%8F%A3%E4%B9%A1/965942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93%9C%E9%BC%93%E5%8E%BF/_blank)以及4个生态公益型林场：分别为花山、大沩山、龙门、茶山。详见附图1铜鼓县行政区划图。

### 1.4.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25年，共5年；

规划基准年：2020年；

## 1.5规划保护目标

**（1）居民集中区**

县城规划区、各乡镇建成区范围；

**（2）陆域生态**

表1.5-1铜鼓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级别** |
| --- | --- | --- |
| 1 | 江西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 2 | 江西天柱峰国家森林公园 | 国家级 |
| 3 | 江西铜鼓棘胸蛙省级自然保护区 | 省级 |
| 4 | 江西铜鼓定江省级湿地公园 | 省级 |
| 5 | 江西省铜鼓地质公园 | 省级 |

**（3）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修水、修水武宁水、罗坊水、港口水、石桥水、中寨水库、奉港水库、金鸡桥、大塅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计9处。具体见表1.5-5。

表1.5-2铜鼓县地表水（河流）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 | **县区** | **水功能区名称** | **范围** |
| **起始位置** | **终止位置** | **长度（km）** | **面积（km）** |
| 1 | 修水 | 铜鼓县 | 修水源头水保护区 | 铜鼓县高桥乡东津水（修水）起源 | 铜鼓县港口乡铜鼓修水交接处 | 53.0 |  |
| 2 | 修水武宁水 | 铜鼓县 | 修水武宁水铜鼓上保留区 | 铜鼓县排埠镇大沩山武宁水（山口水）起源 | 铜鼓县水厂取水口上游4km | 22.0 |  |
| 3 | 修水武宁水 | 铜鼓县 | 修水武宁水铜鼓开发利用区 | 铜鼓县水厂取水口上游4km | 铜鼓县岩前 | 8.2 |  |
| 4 | 修水武宁水 | 铜鼓县 | 修水武宁水铜鼓下保留区 | 铜鼓县岩前 | 修水县山口镇何家铜鼓修水交界处 | 49.5 |  |
| 5 | 罗坊水 | 铜鼓县 | 罗坊水铜鼓保护区 | 铜鼓县棋坪镇姚家山湾里 | 铜鼓县棋坪镇金谷园 | 15.0 |  |
| 6 | 港口水 | 铜鼓县 | 港口水铜鼓保护区 | 湖南平江、江西修水、铜鼓三县交界的九岭山脉大龙山 | 铜鼓县港口乡港口村 | 26.0 |  |
| 7 | 石桥水 | 铜鼓县 | 石桥水铜鼓保留区 | 铜鼓县石桥乡金锡村柴草坪 | 铜鼓县永宁镇 | 18.3 |  |

表1.5-3铜鼓县地表水（水库）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县(市、区)** | **水库名称** | **大坝所在地点** | **水库规模** | **总库容（万方）** | **设计灌溉面积（公顷）** | **有效灌溉面积（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1 | 铜鼓县 | 中寨水库 | 棋坪镇人民政府 | 小（二）型 | 186.0 |  |  |
| 2 | 铜鼓县 | 奉港水库 | 港口乡英朝村 | 小（二）型 | 175.3 |  |  |
| 3 | 铜鼓县 | 金鸡桥 | 大段镇公益村 | 小（二）型 | 398.0 |  |  |
| 4 | 铜鼓县 | 大段水库 | 大段镇 | 大型 | 11460 | 33 | 33 |
| 5 | 铜鼓县 | 赤洲水库 | 港口乡赤洲村 | 小（二）型 | 355.6 |  |  |
| 6 | 铜鼓县 | 帅家坝水库 | 永宁镇江头村 | 小（一）型 | 10.3 |  |  |
| 7 | 铜鼓县 | 蛇坑水库 | 永宁镇江头村 | 小（一）型 | 10.4 |  |  |
| 8 | 铜鼓县 | 大仙庙水库 | 永宁丰润社区 | 小（一）型 | 13 |  |  |
| 9 | 铜鼓县 | 光明水库 | 温泉镇光明村 | 小（一）型 | 10.3 |  |  |
| 10 | 铜鼓县 | 山鸡坑水库 | 温泉镇义田村 | 小（一）型 | 10.8 |  |  |
| 11 | 铜鼓县 | 井坑水库 | 三都镇三都村 | 小（一）型 | 11.9 |  |  |
| 12 | 铜鼓县 | 长源水库 | 三都镇三都村 | 小（一）型 | 10.22 |  |  |
| 13 | 铜鼓县 | 港南水库 | 三都镇黄田村 | 小（一）型 | 10.91 |  |  |
| 14 | 铜鼓县 | 罗神洞水库 | 三都镇黄田村 | 小（一）型 | 22.9 |  |  |
| 15 | 铜鼓县 | 枫槎水库 | 三都镇枫槎村 | 小（一）型 | 11.9 |  |  |
| 16 | 铜鼓县 | 密源水库 | 三都镇东山村 | 小（一）型 | 10.33 |  |  |
| 17 | 铜鼓县 | 大槽水库 | 三都镇大槽村 | 小（一）型 | 75.15 |  |  |
| 18 | 铜鼓县 | 友谊水库 | 大塅镇浒村村 | 小（一）型 | 45.46 |  |  |
| 19 | 铜鼓县 | 罗坑水库 | 大塅镇大塅村 | 小（一）型 | 10.4 |  |  |
| 20 | 铜鼓县 | 良源水库 | 带溪乡西村村 | 小（一）型 | 66.64 |  |  |
| 21 | 铜鼓县 | 青泥坑水库 | 棋坪镇游源村 | 小（一）型 | 12.9 |  |  |
| 22 | 铜鼓县 | 丰家滩水库 | 港口乡港口村 | 小（一）型 | 48.8 |  |  |
| 23 | 铜鼓县 | 正港水库 | 港口乡港口村 | 小（一）型 | 12.5 |  |  |
| 24 | 铜鼓县 | 下源洞水库 | 永宁镇兴源村 | 小（一）型 | 10.56 |  |  |
| 25 | 铜鼓县 | 人渡水库 | 大塅镇浒村村 | 小（一）型 | 55 |  |  |

表1.5-4铜鼓县50km2以上河流基本特征参数统计表

| **序号** | **县区市** | **流域四级区** | **河流名称** | **流域面积 km2** | **主河道长度 km** | **河源** | **河口** |
| --- | --- | --- | --- | --- | --- | --- | --- |
| **地点** | **东经** | **北纬** | **地点** | **东经** | **北纬** |
| 1 | 铜鼓县 | 修水 | 港口水 | 134 | 33 | 修水县东港乡山溪坳村 | 114°8′48.2″ | 28°47′49.7″ | 铜鼓县港口乡港口村 | 114°17′39.5″ | 28°43′59.9″ |
| 2 | 铜鼓县 | 修水 | 石桥水 | 105 | 18 | 铜鼓县温泉镇石桥村 | 114°13′50.2″ | 28°30′8.3″ | 铜鼓县永宁镇居委会 | 114°22′21.2″ | 28°31′37.7″ |
| 3 | 铜鼓县 | 修水 | 墨中水 | 61.1 | 14 | 铜鼓县大段镇双红村 | 114°38′51.2″ | 28°36′5.1″ | 铜鼓县大段镇九龙村 | 114°32′37.6″ | 28°38′35.0″ |
| 4 | 铜鼓县 | 修水 | 带溪水 | 120 | 22 | 铜鼓县龙门林场龙门林场 | 114°43′22.1″ | 28°40′0.5″ | 铜鼓县大段镇居委会 | 114°32′51.8″ | 28°38′58.4″ |
| 5 | 铜鼓县 | 修水 | 罗坊水 | 95.0 | 26 | 铜鼓县温泉镇新开村 | 114°19′21.2″ | 28°34′20.4″ | 铜鼓县棋坪镇黄泥村 | 114°14′13.1″ | 28°39′43.4″ |
| 6 | 铜鼓县 | 修水 | 修水 | 14910 | 391 | 铜鼓县高桥乡白石村 | 114°13′36.1″ | 28°30′48.9″ | 永修县吴城镇同兴村望江亭 | 116°0′3.6″ | 29°11′6.6″ |
| 7 | 铜鼓县 | 修水 | 水坪河 | 96.1 | 29 | 铜鼓县三都镇西向村 | 114°25′36.9″ | 28°40′39.2″ | 修水县复源乡雅洋村 | 114°18′44.3″ | 28°43′51.3″ |
| 8 | 铜鼓县 | 修水 | 枫林洲水 | 69.4 | 25 | 铜鼓县茶山林场 | 114°27′6.6″ | 28°41′38.8″ | 修水县复源乡雅洋村 | 114°18′52.2″ | 28°44′28.5″ |
| 9 | 铜鼓县 | 修水 | 武宁水 | 1720 | 127 | 铜鼓县排埠镇梅洞村 | 114°17′54.3″ | 28°24′14.0″ | 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村 | 114°30′49.0″ | 29°1′3.2″ |

表1.5-5铜鼓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乡镇）** | **保护区名称** | **保护级别** |
| 1 | 铜鼓县 | 铜鼓县槽口小溪饮用水水源地 | 一级 |
| 2 | 铜鼓县 | 铜鼓县备用水源饮用水水源地 | 一级 |
| 3 | 港口乡 | 东津水港口乡港口村河流型水源地 | 一级 |
| 4 | 高桥乡 | 东津水高桥乡胆坑村河流型水源地 | 一级 |
| 5 | 棋坪镇 | 东津水棋坪镇棋坪村河流型水源地 | 一级 |
| 6 | 大塅镇 | 三都水大塅镇九龙村河流型水源地 | 一级 |
| 7 | 带溪乡 | 三都水带溪乡红群村河流型水源地 | 一级 |
| 8 | 排埠镇 | 三都水排埠镇高陂村河流型水源地 | 一级 |
| 9 | 三都镇 | 三都水三都镇黄田村水库型水源地 | 一级 |

## 1.6规划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对2020年铜鼓县畜禽养殖业现状的全面调查并结合未来发展状况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划定禁养区，按区域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布局和规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规划定点要求规范畜禽养殖场建设，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促进铜鼓县畜禽养殖业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本规划的编制有利于加强对铜鼓县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和工作指导，建立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体系，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纳入本地区环境保护规划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有利于在制定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时，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使规模化养殖场基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有利于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结合生态农业建设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发展，实行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铜鼓县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 1.7规划目标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的总体目标：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基础、依据和引导，大力倡导发展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从而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逐步完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收集、处理系统，加快高效生态养殖业的建设，逐步实现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85%当前值）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95%当前值），畜禽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95%，达标排放的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完成市里下达目标。

## 1.8规划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以技术路线为指导，收集了较为详细的基础资料，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铜鼓县畜禽养殖污染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



图1.8-1铜鼓县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调查和规划工作的技术路线

## 1.9规划指标

表1.9-1铜鼓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基准年（2020年）\*** | **2025年** |
|
| 环境质量 | 1 |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 99 | 99 |
| 2 |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 3 | 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 4 | 县、市域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 污染控制 | 5 | 养殖废水排放达标率（%） | 90 | 95 |
| 6 | 废气排放达标率（%） | 90 | 完成市里下达目标 |
| 7 | 粪便收贮率（%） | 90 | 95 |
| 环境设施建设 | 8 |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85 | 90 |
| 9 | 畜禽尸体处理处置率（%） | 98 | 100 |

\*数据来源于环境质量公报及当地政府发布环境质量数据。

# 2区域概况

## 2.1自然气候条件

### 2.1.1地理位置

铜鼓县地处赣西北边陲，修河上游，介于东经114°05′～114°44′，北纬28°22′～28°50′之间。东邻宜丰县，南接万载县，西接湖南省浏阳市、平江县，北连九江市修水县。地形西宽东窄，略呈三角形。总面积1552平方公里，山林面积1359平方公里，拥有活立木蓄积1116.8立方米，活立竹5541万根，森林覆盖率88.04%，居全省首位。全县户籍人口13.92万，常住人口13.8万。辖6镇（永宁镇、温泉镇、棋坪镇、排埠镇、三都镇、大塅镇）3乡（高桥乡、港口乡、带溪乡），共有90个村民委员会，1143个村民小组，16个居民委员会。



图2.1-1铜鼓县地理位置图

### 2.1.2地形地貌

铜鼓县有海拔1000米以上山峰20余座，属典型的南方山区。县内“山川盘结、树木蓊郁”，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87%，丘陵占全县的13%，县内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起伏较大，坡度陡峭，平均坡度为25-35度；境内最低点为金鸡桥，海拔155米，最高点为大沩山羊场尖，海拔1541米；按地貌成因和形态特征，全县可划为五个类型：

中山：分布在县内东南边地和北面的四方尖地区，山脉呈东北向展布，山顶标高在1000-1400米，山势挺拔陡峭，河谷深切呈“V”字形，多峡谷、嶂谷，水流湍急，常见瀑布。

低山：广泛分布在金沙河流域和定江河流域东南部，山脉走向大体呈东北向展布，山顶标高600-800米，山峰连绵起伏，山峦嵯峨险峻，谷地多呈“V”字形峡谷。

低山丘陵：分布在县内南部和东部的大塅、带溪地区，山脉走向呈北东向延伸，南部山顶标高400-800米，山脊连绵，山顶浑圆；大塅、带溪地区山顶标高300-500米，丘顶浑圆，且不连续，山坡较缓，河谷呈“U”字形，宽而浅。

丹霞丘陵：常呈耸立的孤独山峰，在县城北东至三都、大塅此类孤峰最多，景观壮丽多姿，山顶标高300-400米，相对高差60-100米。乔木稀少，多生茅草、灌木之类。

河谷堆积地貌：主要分布在县城附近，其次为古桥村和东源村等地，由全新统冲积亚砂土、砂、砾石层组成的河流阶地，阶面平坦，微微倾向河床。县城附近阶面宽50-200米，延伸长约18公里。

### 2.1.3水文条件

铜鼓县年均总径流量为16亿立方米。其中：金沙河6.4亿立方米，定江河9.6亿立方米。按照河流分布地貌和地区径流变化情况，全县分为金沙河区、定江河西区、定江河东区3个地表水分区。全县有大小支流47条，水利资源极为丰富，全县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9.2万千瓦，可开发利用5.5万千瓦。其中定江河开发量为4.7万千瓦，金沙河可开发量为0.8万千瓦。全县已建成农村小水电站90座，装机167台，已开发水能资源4.5万千瓦，占可开发量的81%。

全县小溪山涧纵横，多年平均径流深1002.3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15.53亿立方米；地下水1.85亿立方米。定江河在县内流程全长70.9公里，上游宽15至60米，大塅以下宽100至180米。平均流量为50m3/秒，枯水期流量为2m3/秒，平均河宽为50米，平均河深为0.6米。



图2.1-2铜鼓县水系图

### 2.1.4气候气象

铜鼓属中亚热带北部湿润气候，气候温润，冬无严寒，夏少酷暑，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16.4℃。1月平均气温4.6℃，极端最低气温-13.4℃（1972年2月9日）。7月平均气温27.3℃；极端最高气温40.1℃（2010年8月5日）。月平均气温年较差22.4℃，最大日较差25.6℃（1969年4月10日）。生长期（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5℃）年平均259天，无霜期年平均265天，最长达317天，最短达232天。年平均日照时数1460.4小时，年总辐射97075.1千卡/平方厘米。0℃以上持续期350天（2月1日~次年1月20日）。年平均降水量1771.4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55天，最多达208天（1997年），最少为128天（1963年）。极端年最大雨量2848.5毫米（1998年），极端年最少雨量1138.4毫米（1963年）。降雨量集中在每年4月至6月，6月最多。

### 2.1.5自然资源

1、土地资源

铜鼓县全县土地共有水稻土、潮沙泥土、红壤、黄壤、暗黄棕壤、山地草甸土6个土类，分9个亚类，26个土属，56个土种。500米一下低山丘陵地主要是红壤，有178267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6.80%；800米至1200米的中部山区主要是黄壤，有255904亩，占总面积的11.02%；1200米以上的高山地带，主要是暗黄棕壤土，有19509亩，占总面积的0.84%；定江河两岸平坦地，主要是水稻土，有106798亩，占总面积的4.6%；潮沙泥土1001亩，占总面积的0.04%；山地草甸土有12689亩，占总面积的0.55%。散布于部分山间谷地和低温地；

2、林业资源

铜鼓县是我国南方重点林业县，全县土地总面积1552平方公里，折合232万亩。其中：山地面积202.5万亩，占总面积87%。耕地面积12.5万亩，占总面积的5.4%，包括水田10.7万亩，旱地1.8万亩。水面面积4.2万亩，其他用地面积19.3万亩，包括道路、庄园、草地、沙滩河洲等。

活力木蓄积量846万立方米，活立竹6000万株，森林覆盖率84%。活立木中杉林为主，占用50%，松林次之，占44%。有多种名贵树种，如樟、楠、檫、柏、银杏、丹桂。金钱杉等。野生植物资源还有油茶、茗茶、杨梅、猕猴桃、竹笋、香菇和中药材等。野生动物资源有野猪、麂子、野鸡、相思鸟、乌梢蛇、蕲蛇、穿山甲、猫头鹰等不下百种。发现和查明的主要矿产资源有金、锡、钨、锰、硅、黄岭土、花岗石等，已部分开采的有金、瓷土、花岗石。地热资源有温汤、汤里两个温泉，水温分别为73℃和62℃，每日出水量4320吨。

铜鼓县野生植物众多，亦为本县的重要资源。如竹笋、黄连、黄精、香菇、杨梅、尖栗、板栗、山楂、猕猴桃等，达80余种。樟、楠、梓、柏等名贵木材，史书早有记载，笋罐头和竹制品远销国内国外。

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兽类、禽类、鱼类、蛇类、介壳类、昆虫类，门类繁多。有虎、豹、鹿、獐、麂、猴等。但随着生态环境的变化，昔日曾为贡品的野鹿，近年来也少有发现。虎豹獐麂，数量也在减少。过去未曾发现的猴面鹰，近年来多处发现。茗茶、笋用竹林、速生丰产林、水果已有大面积人工栽培，野产蕲蛇减少，但人工饲养的数量却在增加。水产养殖也在不断发展，不仅养鱼，还养鳖、养鳝、养蚌育珠；

3、矿产资源

铜鼓县境内出露地层，绝大部分属元古变质岩系，构造发育，具有良好的矿化环境。明嘉版《宁州志》卷十三“额贡”和清道光版《义宁州志》卷六“四赋”，均有“汉贡黄金”的记载，文物普查中在古桥和于源窑址发现的陶效命瓷器残片，据实物分析，当属唐宁窑址，说明了县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

铜鼓县内已经发现或查明的金属矿有金、铁、锰、铜、铅、锌、钼、钨、锡、铌、钽等；非金属矿有硅石、高岭土、水晶、云母、粘土、长石、花岗岩等。有的则已查实储量多、质量优，有的则是发现含元素的矿化物等。

### 2.1.6河流水系

铜鼓县50km2以上河流水系主要有罗坊水、港口水、石桥水、墨中水、武宁水、带溪水。

（1）罗坊水

罗坊水属山区性河流，系修水一级支流。位于江西省铜鼓县西部。发源于铜鼓棋坪镇姚家山湾里，河源位于东经114°18′，北纬28°33′，自南向北流经新开、罗坊、黄泥，于棋坪镇金谷园村汇入修水，河口位于东经114°14′，北纬28°40′。流域涉及铜鼓县棋坪镇，流域面积94.7平方千米，主河道长22.8千米。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655.7毫米，径流量为0.8523亿立方米，水面蒸发量728.4毫米。

（2）港口水

港口水又称上沙水，系修水一级支流。位于江西省铜鼓县西北部。发源于湖南省平江与江西省修水、铜鼓三县交界的九岭山脉之大龙山南麓。源头位于东经114°08′，北纬28°48′，由北向南过幽居街折向东，于上沙港纳祖庄水，经坑口、浆坑坪有大梅洞水、三梅洞水汇入，在堪下集大躁水，在铜鼓县港口乡港口村注入修水干流，河口位于东经114°18′，北纬28°44′。

流域属山区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流域森林茂密，植被良好，支流众多，属山区性河流。流域面积135平方千米，主河长31.7千米，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1589毫米，径流量1.16亿立方米，水面蒸发量728.4毫米。

（3）石桥水

石桥水系修水二级支流，武宁水一级支流，位于江西省铜鼓县西南部。

发源于铜鼓石桥乡金锡村柴草坪，河源位于东经114°14′，北纬28°30′。由西南向东北流经金锡、石桥、金星、温泉镇与东支黄毗水汇合后东流，于铜鼓县永宁镇街口汇入武宁水，河口位于东经114°22′，北纬28°32′。

流域属中低山区，生态环境良好，森林覆盖率达75%。矿产资源有钨、锡、钽铌矿等。流域面积110平方千米，主河长18.3千米。流域水资源丰沛，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733毫米，径流量1.144亿立方米，水面蒸发量728.4毫米。已建有余锡、光明等电站。

1. 墨中水

墨中水系修水二级支流，武宁水一级支流。位于江西省铜鼓县东部。发源于铜鼓大塅镇东安村，河源位于东经114°39′，北纬28°36′，自东向西流经红苏、小芬、庙下、太坪、红新、末中，于大塅镇桥头村汇入武宁水，河口位于东经114°32′，北纬28°38′。流域面积61.5平方千米，主河道长12.6千米。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1711毫米，径流量0.6150亿立方米，水面蒸发量728.4毫米。

（5）武宁水

武宁水又称山口水，修水一级支流。发源于湖南省浏阳与江西省铜鼓两县交界的九岭山脉之大围山东麓龙须洞，河源位于东经114°11′，北纬28°26′，河流由南向北，经铜鼓排埠、丰田、过铜鼓县城、三都、大段电站、古桥入修水县境内，过山口、漫江、征村、赤江，出龙潭峡，在修水宁洲乡良塘村姜家渡注入修水，河口位于东经114°31′，北纬29°0l′。

流域面积1735平方千米，主河长130千米，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1630毫米，径流量14.1亿立方米。武宁水中上游地区是江西省五大暴雨中心之一，1973年出现历史最大洪水。

（6）带溪水

带溪水（又名大塅水），修水二级支流，武宁水一级支流。位于江西省铜鼓县东部。发源于铜鼓县带溪乡大来港青洞山西侧，河源位于东经114°42′，北纬28°36′。经龙口、青洞至东源，向西流过马兰桥，于铜鼓县大塅乡大塅村汇入武宁水，河口位于东经114°34′，北纬28°39′。流域森林覆盖率达75％，矿产资源有高岭土，钨、锡等。河道较弯曲，河谷深切，河道弯曲，河床由粗沙、砾石组成，属山区性河流，

带溪水主河长21.2千米，流域面积113平方千米，流域降水充沛，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1578毫米，水面蒸发量728.3毫米，径流量1.070亿立方米。

## 2.2社会经济状况

### 2.2.1行政区划

铜鼓全县下辖6个镇3个乡，共有90个村民委员会，1143个村民小组，13个社区居委会。

3乡6镇名称分别为：永宁镇、温泉镇、棋坪镇、排埠镇、三都镇、大塅镇、带溪乡、高桥乡、港口乡。

### 2.2.2人口分布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20年铜鼓县常住人口总数为116418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63449人，占总人口的54.5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52969人，占总人口的45.50%。全县共有家庭户40895户，集体户618户，家庭户人口为114429人，集体户人口为1989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80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7人。

### 2.2.3产业经济

2021年，全县完成生产总值64.5亿元，同比增长8.4%；其中第一产业8.47亿元，同比增长6.7%；第二产业22.53亿元，同比增长6.3%；第三产业33.51亿元，同比增长10.2%；产业结构由2020年的14.01:34.14:51.85调整为13.14：34.92：51.9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2%；财政总收入增长1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5%，增幅居全市第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4%、10.1%；外贸进出口增长94.2%，增幅全市第1。

### 2.2.4土地利用特征

根据铜鼓县2020年数据，全县土地总面积155193.55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149358.32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6.24%，建设用地面积为4509.64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91%，其他土地面积1325.59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85%。

农用地中，各乡镇耕地面积合计8193.33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28%，林地面积合计137948.8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8.89%，园地面积合计232.92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15%，其他农用地2983.26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92%。

表2.2.4-1土地利用情况表

| **地类** | **2020年规划数据** |
| --- | --- |
| **面积（公顷）** | **占总面积比例** |
| 农用地 | 农用地合计 | 149358.32 | 96.24% |
| 耕地 | 8193.33 | 5.28% |
| 园地 | 232.92 | 0.15% |
| 林地 | 137948.81 | 88.89% |
| 牧草地 | 0 | 0.00% |
| 其他农用地 | 2983.26 | 1.92% |
| 建设用地 | 建设用地合计 | 4509.64 | 2.91% |
| 城乡建设用地 | 2985.98 | 1.92% |
| 城镇工矿用地 | 1740.36 | 1.12%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1245.62 | 0.80% |
| 交通水利用地 | 1507.7 | 0.97% |
|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 15.96 | 0.01% |
| 其他土地 | 其他土地合计 | 1325.59 | 0.85% |
| 水域 | 1032.19 | 0.67% |
| 自然保留地 | 293.4 | 0.19% |
| 总面积 | 155193.55 | 100.00% |

## 2.3生态环境概况

### 2.3.1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2020年PM2.5浓度月均值为18μg/m3；PM10浓度月均值为28μg/m3；SO2浓度月均值为8μg/m3；NO2浓度月均值为5μg/m3；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100%。空气质量逐年持续改善，排名位居前列。

### 2.3.2水环境质量

全县地表水国考监测断面1个，为修河港口金沙河大桥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水以上，全县地表水省考监测断面1个，为定江河大塅人渡电站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水以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个，为槽口小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表Ⅲ类水标准，达标率100%，水环境综合指数1.8654，全省排名第一，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水质改善目标。

### 2.3.3土壤环境质量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2.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2.4.1畜禽养殖现状统计数据

根据铜鼓县2020年统计年鉴，2020年全县生猪出栏数为32003头，年末生猪存栏数为12922头，其中母猪存栏数为1506头；2020年全县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共965头，年末牛的存栏量为3652头，其中肉用牛1797头；2020年全县出售宰杀的羊共42800头，年末羊的存栏量为29877头；2020年全县出售和自宰的兔共6510头，年末兔的存栏量为4620头；2020年末家禽存栏量为7163百只；肉类总产量4544吨，其中猪肉产量2721吨，家禽肉类总产量994吨。铜鼓县2020年畜禽产业规模数量如表2.4-1所示。

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铜鼓全县畜牧业以生猪生产为主，兼顾鸡、牛、羊等生产。近几年来，随着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畜牧技术推广和防疫工作力度加大，以及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根据国家有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铜鼓县的畜牧业发展呈递减的趋势。

表2.4-1铜鼓县2020年畜禽产业规模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永宁镇** | **温泉镇** | **棋坪镇** | **排埠镇** | **三都镇** | **大塅镇** | **高桥乡** | **港口乡** | **带溪乡** | **合计** | **计量单位** |
| **一、畜禽存栏** |
| 1 | 猪存栏 | 1126 | 1475 | 599 | 1813 | 2895 | 777 | 313 | 214 | 3710 | 12922 | 头 |
| 其中：能繁殖母猪 | 69 | 255 | 29 | 131 | 259 | 58 | 9 | 13 | 683 | 1506 | 头 |
| 2 | 牛存栏 | 392 | 315 | 219 | 478 | 983 | 472 | 187 | 190 | 416 | 3652 | 头 |
| 其中：肉牛 | 121 | 0 | 4 | 0 | 983 | 472 | 0 | 80 | 137 | 1797 | 头 |
| 3 | 奶牛 |  |  |  |  |  |  |  |  |  |  |  |
| 其中：能繁殖母牛 | 184 | 109 | 65 | 104 | 294 | 160 | 43 | 84 | 98 | 1141 | 头 |
| 4 | 羊存栏 | 3913 | 3823 | 3503 | 2844 | 4232 | 3408 | 2820 | 2276 | 3058 | 29877 | 只 |
| 兔存栏 | 1360 |  |  | 3000 |  | 260 |  |  |  | 4620 | 只 |
| 5 | 活家禽 | 438 | 2540 | 2271 | 338 | 400 | 324 | 444 | 205 | 203 | 7163 | 百只 |
| **二、畜禽出栏** |
| 1 | 猪出栏 | 2825 | 4644 | 1075 | 3267 | 5271 | 4373 | 781 | 156 | 9611 | 32003 | 头 |
| 2 | 牛出栏 | 99 | 76 | 22 | 98 | 242 | 211 | 60 | 57 | 100 | 965 | 头 |
| 3 | 羊出栏 | 5517 | 5482 | 5246 | 5023 | 6915 | 5126 | 3072 | 3186 | 3233 | 42800 | 只 |
| 4 | 兔出栏 | 2400 | 0 | 0 | 2000 | 0 | 2110 |  |  |  | 6510 | 只 |
| 5 | 家禽出栏 | 1018 | 1821 | 1780 | 451 | 851 | 587 | 749 | 334 | 367 | 7958 | 百只 |

### 2.4.2铜鼓县畜禽养殖规模企业分布情况

铜鼓全县畜牧业以生猪生产为主，兼顾鸡、牛、羊等生产。规模养殖场共有26家，其中养猪场15家、养鸡场5家、养羊场5家，养牛场1家。规模养殖场主要分布在除茶山林场、大沩山林场、花山林场之外的各个乡镇，比较密集的乡镇有带溪乡、三都镇、温泉镇、大塅镇、排埠镇等乡镇。其中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分布情况为：温泉镇2家，排埠镇2家，三都镇4家，大塅镇1家，带溪乡5家，龙门林场1家；规模以上养鸡场分布为：永宁镇1家，温泉镇1家，棋坪镇2家，高桥乡1家；规模以上养羊场分布为：永宁镇1家，温泉镇1家，排埠镇1家，三都镇1家，港口乡1家；规模以上养牛场分布为大塅镇1家。

规模以下养殖户主要分布在温泉镇28家，大塅镇18家，带溪乡12家，排埠镇11家，三都镇8家，高桥乡7家，永宁镇4家。规模以下养殖户共计86家，其中养猪场75家、养鸡场4家、养羊场5家，养牛场3家，养鸭场1家。

表2.4-2铜鼓县主要生猪规模养殖场

| **序号** | **养殖场户名称** | **设计存栏规模** | **设计年出栏规模** | **养殖场地址** | **养殖****畜种** | **饲养****方式** | **粪污处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景旺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马兰桥组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 2 | 森成养牛合作社 | 200 | 110 | 铜鼓县大塅镇居委会 | 牛 | 半舍饲 | 生态消纳 |
| 3 | 魏荣农牧有限公司 | 3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黄毗村柏树组 | 羊 | 半舍饲 | 生态消纳 |
| 4 | 仰天湖山羊专业合作社 | 200 | 300 | 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羊 | 放牧 | 生态消纳 |
| 5 | 排埠镇大沩山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0 | 260 | 铜鼓县排埠镇排埠村 | 羊 | 放牧 | 生态消纳 |
| 6 | 江西善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900 | 铜鼓县永宁镇小水村 | 羊 | 半舍饲 | 生态消纳 |
| 7 | 铜鼓县方胜蛋鸡养殖场 | 70000 | 70000 | 铜鼓县永宁镇江头村 | 鸡 | 舍饲 | 有机肥生产 |
| 8 | 铜鼓县山里人家禽业有限公司种鸡场 | 300000 | 300000 | 铜鼓县温泉镇光明村 | 鸡 | 舍饲 | 沼气池+氧化塘 |
| 9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高桥育雏场 | 120000 | 360000 | 铜鼓县高桥乡高桥村 | 鸡 | 舍饲 | 沼气池+氧化塘，有机肥生产 |
| 10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黄泥种鸡场 | 120000 | 120000 | 铜鼓县棋坪镇黄泥村 | 鸡 | 舍饲 | 沼气池+氧化塘，有机肥生产 |
| 11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游源种鸡场 | 120000 | 120000 | 铜鼓县棋坪镇游源村 | 鸡 | 舍饲 | 沼气池+氧化塘，有机肥生产 |
| 12 | 程翔黑山羊养殖场 | 258 | 360 | 铜鼓县港口乡港口村坪上组 | 羊 | 放牧 | 生态消纳 |
| 13 | 一品养猪场 | 2000 | 4000 | 铜鼓县龙门林场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氧化池 |
| 14 | 铜鼓县双石生态养殖场 | 450 | 900 | 三都镇小山村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氧化塘 |
| 15 | 高丰养殖场 | 4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金星村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氧化塘+生态消纳 |
| 16 | 铜鼓县清红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 17 | 铜鼓县金龙生态良种种猪场 | 1500 | 3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固液分离 |
| 18 | 三溪摇钱湾养猪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三溪村下坑组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固液分离+氧化塘 |
| 19 | 铜鼓县鑫源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固液分离+氧化塘 |
| 20 | 叶帆养猪场 | 360 | 7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华联村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氧化池+生态消纳 |
| 21 | 吴文义养猪场 | 300 | 600 | 江西省铜鼓县温泉镇温泉村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 |
| 22 | 铜鼓县伟发生猪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大塅镇交山村委会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固液分离+生态消纳 |
| 23 | 铜鼓县和谐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 |
| 24 | 铜鼓县春海养殖场 | 700 | 14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氧化池 |
| 25 | 荣余能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高岭村委会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 26 | 铜鼓县兴旺养殖场 | 480 | 9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 | 生猪 | 舍饲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 2.4.3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产排污系数与排污系数手册》以及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类比调查，各种畜禽粪、尿及污水的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表2.4-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产生系数

单位：头（只、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牛** | **猪** | **羊** | **鸡** | **鸭** | **鹅** | **兔** |
| 粪 | 千克/天 | 20.00 | 2.00 | 1.98 | 0.12 | 0.13 | 0.13 | 0.12 |
| 尿 | 千克/天 | 10.00 | 3.30 | 0.53 | — | — | — | 0.06 |

表2.4-4畜禽粪尿污染物平均含量

单位：kg/t（鲜粪尿）

|  |  |  |  |  |  |
| --- | --- | --- | --- | --- | --- |
| **粪尿类别** | **CODcr** | **BOD5**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牛 | 粪 | 31.00 | 24.53 | 1.71 | 1.18 | 4.37 |
| 尿 | 6.00 | 4.00 | 3.47 | 0.40 | 8.00 |
| 猪 | 粪 | 52.00 | 37.03 | 3.08 | 3.41 | 5.88 |
| 尿 | 9.00 | 5.00 | 1.43 | 0.52 | 3.30 |
| 羊 | 粪 | 4.63 | 4.10 | 0.80 | 7.50 | 2.60 |
| 尿 | — | — | — | 14.00 | 1.96 |
| 鸡粪尿 | 45.00 | 47.87 | 4.87 | 5.37 | 9.84 |
| 鸭、鹅粪尿 | 46.00 | 30.00 | 0.80 | 6.20 | 11.00 |

### 2.4.4养猪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2020年铜鼓县猪存栏量共计12922头，根据表2.4-3和表2.4-4中的数据可以计算出猪粪的产生量为9433.06吨，猪尿的产生量为15564.55吨，其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表2.4-5。

### 2.4.5养牛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2020年铜鼓县牛存栏量共计3652头，根据表2.4-3和表2.4-4中的数据可以计算出牛粪的产生量为26659.60吨，牛尿的产生量为13329.80吨，其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表2.4-6。

### 2.4.6养羊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2020年铜鼓县羊存栏量共计29877头，根据表2.4-3和表2.4-4中的数据可以计算出羊粪的产生量为21592.11吨，羊尿的产生量为5779.71吨，其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表2.4-7。

### 2.4.7家禽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2020年铜鼓县家禽存栏量共计716300只，根据2.4-3和表2.4-4中的数据可以计算出家禽粪的产生量为33988.44吨，其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表3.2-5。

### 2.4.8养兔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2020年铜鼓县兔存栏量共计4620头，根据表2.4-3和表2.4-4中的数据可以计算出兔粪的产生量为202.36吨，兔尿的产生量为101.18吨，其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表2.4-8。

### 2.4.9铜鼓县畜禽养殖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综上所述，2020年铜鼓县共产生禽畜粪12.54万吨，禽畜尿5.15万吨，其中CODcr4313.16吨，BOD53744.71吨，氨氮442.14吨，总磷548.97吨，总氮1014.17吨，详见表2.4-9。

表2.4-5铜鼓县养猪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养殖数量（头）** | **粪（t/a）** | **尿（t/a）** | **CODcr（t/a）** | **BOD5（t/a）** | **氨氮（t/a）** | **总磷（t/a）** | **总氮（t/a）** |
| 1 | 永宁镇 | 1126 | 821.98 | 1356.27 | 54.95 | 37.22 | 4.47 | 3.51 | 9.31 |
| 2 | 温泉镇 | 1475 | 1076.75 | 1776.64 | 71.98 | 48.76 | 5.86 | 4.60 | 12.19 |
| 3 | 棋坪镇 | 599 | 437.27 | 721.50 | 29.23 | 19.80 | 2.38 | 1.87 | 4.95 |
| 4 | 排埠镇 | 1813 | 1323.49 | 2183.76 | 88.48 | 59.93 | 7.20 | 5.65 | 14.99 |
| 5 | 三都镇 | 2895 | 2113.35 | 3487.03 | 141.28 | 95.69 | 11.50 | 9.02 | 23.93 |
| 6 | 大塅镇 | 777 | 567.21 | 935.90 | 37.92 | 25.68 | 3.09 | 2.42 | 6.42 |
| 7 | 高桥乡 | 313 | 228.49 | 377.01 | 15.27 | 10.35 | 1.24 | 0.98 | 2.59 |
| 8 | 港口乡 | 214 | 156.22 | 257.76 | 10.44 | 7.07 | 0.85 | 0.67 | 1.77 |
| 9 | 带溪乡 | 3710 | 2708.30 | 4468.70 | 181.05 | 122.63 | 14.73 | 11.56 | 30.67 |
| 10 | 合计 | 12922 | 9433.06 | 15564.55 | 630.60 | 427.13 | 51.31 | 40.26 | 106.83 |

表2.4-6铜鼓县养牛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 **序号** | **乡镇** | **养殖数量（头）** | **粪（t/a）** | **尿（t/a）** | **CODcr（t/a）** | **BOD5（t/a）** | **氨氮（t/a）** | **总磷（t/a）** | **总氮（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永宁镇 | 392 | 2861.60 | 1430.80 | 97.29 | 75.92 | 9.86 | 3.95 | 23.95 |
| 2 | 温泉镇 | 315 | 2299.50 | 1149.75 | 78.18 | 61.01 | 7.92 | 3.17 | 19.25 |
| 3 | 棋坪镇 | 219 | 1598.70 | 799.35 | 54.36 | 42.41 | 5.51 | 2.21 | 13.38 |
| 4 | 排埠镇 | 478 | 3489.40 | 1744.70 | 118.64 | 92.57 | 12.02 | 4.82 | 29.21 |
| 5 | 三都镇 | 983 | 7175.90 | 3587.95 | 243.98 | 190.38 | 24.72 | 9.90 | 60.06 |
| 6 | 大塅镇 | 472 | 3445.60 | 1722.80 | 117.15 | 91.41 | 11.87 | 4.75 | 28.84 |
| 7 | 高桥乡 | 187 | 1365.10 | 682.55 | 46.41 | 36.22 | 4.70 | 1.88 | 11.43 |
| 8 | 港口乡 | 190 | 1387.00 | 693.50 | 47.16 | 36.80 | 4.78 | 1.91 | 11.61 |
| 9 | 带溪乡 | 416 | 3036.80 | 1518.40 | 103.25 | 80.57 | 10.46 | 4.19 | 25.42 |
| 10 | 合计 | 3652 | 26659.60 | 13329.80 | 906.43 | 707.28 | 91.84 | 36.79 | 223.14 |

表2.4-7铜鼓县养羊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 **序号** | **乡镇** | **养殖数量（头）** | **粪（t/a）** | **尿（t/a）** | **CODcr（t/a）** | **BOD5（t/a）** | **氨氮（t/a）** | **总磷（t/a）** | **总氮（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永宁镇 | 3913 | 2827.93 | 756.97 | 13.09 | 11.59 | 2.26 | 31.81 | 8.84 |
| 2 | 温泉镇 | 3823 | 2762.88 | 739.56 | 12.79 | 11.33 | 2.21 | 31.08 | 8.63 |
| 3 | 棋坪镇 | 3503 | 2531.62 | 677.66 | 11.72 | 10.38 | 2.03 | 28.47 | 7.91 |
| 4 | 排埠镇 | 2844 | 2055.36 | 550.17 | 9.52 | 8.43 | 1.64 | 23.12 | 6.42 |
| 5 | 三都镇 | 4232 | 3058.47 | 818.68 | 14.16 | 12.54 | 2.45 | 34.40 | 9.56 |
| 6 | 大塅镇 | 3408 | 2462.96 | 659.28 | 11.40 | 10.10 | 1.97 | 27.70 | 7.70 |
| 7 | 高桥乡 | 2820 | 2038.01 | 545.53 | 9.44 | 8.36 | 1.63 | 22.92 | 6.37 |
| 8 | 港口乡 | 2276 | 1644.87 | 440.29 | 7.62 | 6.74 | 1.32 | 18.50 | 5.14 |
| 9 | 带溪乡 | 3058 | 2210.02 | 591.57 | 10.23 | 9.06 | 1.77 | 24.86 | 6.91 |
| 10 | 合计 | 29877 | 21592.11 | 5779.71 | 99.97 | 88.53 | 17.27 | 242.86 | 67.47 |

表2.4-8铜鼓县家禽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 **序号** | **乡镇** | **养殖数量（只）** | **粪（t/a）** | **CODcr（t/a）** | **BOD5（t/a）** | **氨氮（t/a）** | **总磷（t/a）** | **总氮（t/a）**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永宁镇 | 43800 | 2078.31 | 93.52 | 99.49 | 10.12 | 11.16 | 20.45 |
| 2 | 温泉镇 | 254000 | 12052.30 | 542.35 | 576.94 | 58.69 | 64.72 | 118.59 |
| 3 | 棋坪镇 | 227100 | 10775.90 | 484.92 | 515.84 | 52.48 | 57.87 | 106.03 |
| 4 | 排埠镇 | 33800 | 1603.81 | 72.17 | 76.77 | 7.81 | 8.61 | 15.78 |
| 5 | 三都镇 | 40000 | 1898.00 | 85.41 | 90.86 | 9.24 | 10.19 | 18.68 |
| 6 | 大塅镇 | 32400 | 1537.38 | 69.18 | 73.59 | 7.49 | 8.26 | 15.13 |
| 7 | 高桥乡 | 44400 | 2106.78 | 94.81 | 100.85 | 10.26 | 11.31 | 20.73 |
| 8 | 港口乡 | 20500 | 972.73 | 43.77 | 46.56 | 4.74 | 5.22 | 9.57 |
| 9 | 带溪乡 | 20300 | 963.24 | 43.35 | 46.11 | 4.69 | 5.17 | 9.48 |
| 10 | 合计 | 716300 | 33988.44 | 1529.48 | 1627.03 | 165.52 | 182.52 | 334.45 |

表2.4-9铜鼓县畜禽养殖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粪（t/a）** | **尿（t/a）** | **CODcr（t/a）** | **BOD5（t/a）** | **氨氮（t/a）** | **总磷（t/a）** | **总氮（t/a）** |
| 1 | 永宁镇 | 18517.82 | 8508.04 | 596.41 | 487.61 | 60.92 | 64.13 | 145.64 |
| 2 | 温泉镇 | 18191.43 | 3665.95 | 705.31 | 698.03 | 74.68 | 103.57 | 158.67 |
| 3 | 棋坪镇 | 15343.48 | 2198.50 | 580.22 | 588.43 | 62.39 | 90.41 | 132.28 |
| 4 | 排埠镇 | 30372.06 | 15428.63 | 1033.40 | 818.71 | 104.12 | 72.42 | 249.70 |
| 5 | 三都镇 | 14245.72 | 7893.66 | 484.83 | 389.47 | 47.91 | 63.51 | 112.23 |
| 6 | 大塅镇 | 9911.15 | 4266.97 | 300.19 | 251.14 | 30.95 | 45.75 | 73.97 |
| 7 | 高桥乡 | 5738.38 | 1605.09 | 165.93 | 155.77 | 17.84 | 37.09 | 41.11 |
| 8 | 港口乡 | 4160.81 | 1391.56 | 108.99 | 97.18 | 11.68 | 26.30 | 28.09 |
| 9 | 带溪乡 | 8918.35 | 6578.67 | 337.88 | 258.37 | 31.65 | 45.78 | 72.47 |
| 10 | 合计 | 125399.20 | 51537.05 | 4313.16 | 3744.71 | 442.14 | 548.97 | 1014.17 |

## 2.5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方式和现状

### 2.5.1铜鼓县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现状

根据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铜鼓县畜禽养殖业（主要为养猪业和养鸡业以及养羊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①规模养殖场；②养殖专业户；③农村散养。

规模养殖场：铜鼓县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26家，其中养猪场15家、养鸡场5家、养羊场5家，养牛场1家。15家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中有4家建有沼气池+生态消纳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猪的粪污，有2家设有沼气池+固液分离+氧化塘处理猪的粪污，有2家设有沼气池+氧化池处理猪的粪污，有2家设有沼气池处理猪的粪污，有1家设有沼气池+氧化池+生态消纳处理猪的粪污，有1家设有沼气池+氧化塘处理猪的粪污，有1家设有沼气池+固液分离处理猪的粪污、有1家设有沼气池+氧化池+生态消纳处理猪的粪污、有1家设有沼气池+氧化池+生态消纳处理猪的粪污。5家家禽规模养殖场中有4家粪污预处理后进行有机肥生产，有1家建有沼气池+氧化塘的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专业养殖户：目前大部分农村专业养殖户均建有沼气池或氧化塘处理养殖粪污，少部分仍未采取任何粪污处理措施。随着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日益重要，大部分养殖场主在提高畜禽产量和质量的同时，也在重视畜禽养殖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从而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农村散养：大部分粪便和污水未经过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就排入至附近的沟渠、河流或鱼塘，特别是铜鼓县境内的修水、武宁水、中寨水库等重要河流、水库附近，对这些河流、水库沿岸的土壤生态和水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和危害。

### 2.5.2铜鼓县畜禽养殖固体废物处理现状

**1、清粪方式**

猪场冲洗猪舍主要有两种方式：

一是湿法清粪（水冲式清粪），即采用高压水枪将猪粪、尿连同冲洗水一起排出，污水中带入较多的猪粪，因此污水水质浓度偏高；

二是干法清粪，即采用人工收集猪粪后才冲洗猪舍的方法，污水有机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15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均采用干法清粪方式。

**2、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是干清粪产生的猪粪、鸡粪、牛羊粪、病死畜禽等。5家家禽规模养殖场中有4家用作有机肥生产。铜鼓县现有5家羊养殖场和1家牛养殖场，由于养殖规模均较小，所有牛羊养殖场的牛羊粪主要用作生态消纳。

（1）粪便处理

畜禽粪便是良好的有机肥料，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将变废为宝，随地抛弃，不但产生臭气，污染大气环境，而且将影响卫生环境和污染水体、传染疾病。对猪场固体废物，需要加强管理和及时处理，使其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①畜禽养殖场干清粪产生的粪便存放于粪棚，送往有机肥料厂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料出售给农民。

②养殖小区干清粪产生的粪便存放在粪棚，自行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用于种植基地。

③调查发现，大多数农民养殖户未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就直接回用于农田。这些粪便含有大量的有害病菌，一旦进入环境，不仅会直接威胁畜禽自身的生存，还甚至会危害人体健康。进入土壤，会改变土壤成分，破坏土壤的基本功能，从而对农作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2）病死猪尸体处置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是“急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和浸出毒性的固体、液体或装有气体的废物”。因此，各养殖场（小区）的病死猪尸体是属于危险废物中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

病死猪尸体是重要的传染病污染源，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以及猪场本身的正常生产有严重的危害，决不允许随地抛弃。对于猪场的病死猪尸体，则应立即将其从隔离舍运出，并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安全处置。病死猪尸体处理有两种，一种为焚烧处理，一种为填埋处理。铜鼓县规模以上养殖场设有病死猪尸体收集点，收集后统一运送至高安县处理中心统一处置。

### 2.5.3铜鼓县畜禽养殖废气处理情况

**1、废气污染源**

（1）恶臭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恶臭。养殖场恶臭来自粪便、污水、垫料、饲料等腐败分解，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的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等。恶臭的成分十分复杂，因清粪方式、日粮组成、粪便和污水处理等不同而异，有机成分主要包括挥发性脂肪酸、酚类化合物，吲哚三大类有机物质，还包括氨气、硫化氢、甲烷、二氧化碳等无机成分。其中对环境危害最大的恶臭物质是NH3和H2S。

养猪场产生猪粪，再加上猪身体覆盖着粪便，增加了臭气散发面，另外，臭气产生的多少还与粪便的水分含量和粪便堆积的厚度有关，粪便堆积得越厚，就会使臭气产生量越大，尤其是在场地排水不畅通时更是如此。但是，经验表明，只要加强养猪场的管理，采取铺设水泥地面、粪便及时清理干净等措施，可以很好地限制臭气的产生。

（2）粉尘

猪在不同的生长阶段需要不同的营养物质，为确保猪的正常生长，需要对猪的日粮进行调配。在饲料调配过程中会产生饲料粉尘。这些粉尘会对人体的呼吸系统产生危害，特别是在大风的情况下，其影响范围更远。

**2、废气处理现状**

养猪场应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如在猪场周围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林带，在猪舍周围采取绿化措施（在猪舍间、液肥和有机肥生产线之间以及整个猪场）种植乔木绿化隔离、吸收臭气和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量，可大大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 2.5.4污染防治现状

**1、“十三五”成效**

“十三五”期间，铜鼓县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生态+大健康”产业，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了有效控制和治理，着重解决了“在哪养”的问题。

铜鼓县结合自身土地资源分布和利用情况，为实现养殖业的循环绿色发展，现已对全县所有规模以上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进行全面登记造册，并合理划设禁养区。通过多年管控与治理，现已初步形成节能减排与末端治理相结合，推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低成本化”的排泄物治理方式，充分发挥铜鼓所具有的土地资源与园林优势，利用农田、果园、花卉苗木等的就近消纳能力，达到粪尿污水的“零排放”，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种养业的协调、健康、稳定发展。

**2、养殖污染治理主要模式及设施类型**

目前，铜鼓县规模养殖场主要采用人工干清粪或机械干清粪方式清理粪污，固体粪便在堆粪场堆放发酵，液体粪水则进入污水贮存池自然发酵，之后用于农作物施肥或进行生态消纳。部分规模养殖场设置有沼气池。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主要采用人工干清粪或水冲粪方式清理粪污，粪污主要由污水贮存池和储粪池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模式主要为粪污储存池和农用沼气池，沼液还田利用模式。设施容积应至少容纳不少于6个月的粪便和尿液产生量，具有防渗透、防雨淋、防外溢的功能。

**3、禁养区划定及综合整治**

目前，铜鼓县已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个，面积共833.56平方公里。其中，官山自然保护区划定面积为62.05平方公里，江西铜鼓棘胸蛙自然保护区13.47平方公里，铜鼓县备用水源饮用水水源地平方公里7.42平方公里，铜鼓县槽口小溪饮用水水源地0.94平方公里，东津水港口乡港口村河流型水源地0.75平方公里，东津水高桥乡胆坑村河流型水源地0.67平方公里，东津水棋坪镇棋坪村河流型水源地2.15平方公里，三都水大塅镇九龙村河流型水源地2.19平方公里，三都水带溪乡红群村河流型水源地1.11平方公里，三都水排埠镇高陂村河流型水源地0.16平方公里，三都水三都镇黄田村水库型水源地6.15平方公里，修河水源保护区606.65平方公里，大沩山林风景区10.49平方公里，天柱峰景区64.67平方公里，铜鼓县石景区24.16平方公里，龙门崖景区44.51平方公里，带溪乡建成区2.74平方公里，大塅镇建成区4.96平方公里，三都镇建成区4.97平方公里，永宁镇八亩村建成区2.41平方公里，温泉镇建成区1.84平方公里，排埠镇建成区3.32平方公里，铜鼓县城区11.72平方公里，重叠区域面积41.92平方公里，总有效禁养区面积833.56平方公里。

### 2.5.5种养结合现状

**1、种养结合**

根据铜鼓县土地利用特征说明，铜鼓全县农用地占比达96.24%，其中耕地、林地、园地分别占全县土地总量的5.28%、88.89%、0.15%，全县以森林覆盖为主。因此，铜鼓是一个拥有巨大生态潜力的城市，具有种植业与养殖业结合发展基础。

铜鼓属中亚热带北部湿润气候，气候温润，全县以水稻种植为主。目前，全县26个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和87家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中明确配套有相应生态消纳地的场（户）分别为6家和40家，占比达23.08%和45.98%。

**2、有机肥推广**

为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扎实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化肥投入，增加有机肥用量，提升铜鼓县果菜茶产品品质，推进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目前已选择在大塅镇、棋坪镇、三都乡等乡镇茶叶、黄精、果树、有机蔬菜等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生产基地，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12200亩，其中“有机肥+机械深施”技术模式示范基地8000亩，绿肥自传种栽培技术模式示范基地4000亩，“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示范基地200亩，辐射带动全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应用。

## 2.6铜鼓县畜禽养殖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 2.6.1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的主要危害

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的主要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污染水体

畜禽养殖污染是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畜禽养殖场未经处理的污水中含有大量污染物质，其污染负荷很高，高浓度畜禽养殖污水排入江河湖泊中，因其含N、P量高导致水体严重富营养化，排入鱼塘及河流使对有机物污染敏感的水生生物逐渐死亡，严重者导致鱼塘及河流丧失使用功能，一旦进入地下水中可使地下水溶解氧含量减少，水体有毒成分增多，水体发黑变臭并使其丧失使用功能。在各种面源污染中，畜禽和人的排泄物及生活污水、淡水养殖业等贡献了水体P素面源污染的90%，而农田肥料仅贡献了水体P素面源污染的10%左右。因此，应将畜禽养殖业的面源污染治理作为水环境治理的重点。

2、污染空气

养殖场配套有机肥生产区和畜禽粪肥堆放场地有大量NH3、硫化物和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对人体、工作和生活都带来不愉悦的环境，特别是距文教区和居民生活区较近的养殖场臭气污染周围环境，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甚至引发社会矛盾。畜禽养殖场排出的粉尘携带大量微生物，可引起口蹄疫、猪肺疫、大肠埃希氏菌、炭疽、布氏杆菌、真菌孢子等疫病的传播。应采取覆盖吸收、封闭抑制、通风驱散等有效办法防治。

3、传播病菌

畜禽粪便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及孳生蚊蝇，使环境中病原种类增多，病原菌和寄生虫大量繁殖，造成人、畜传染病的蔓延，尤其是人畜共患病时导致疫情发生，给人畜带来灾难性危害。目前禽流感疫情的发生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4、危害农田生态环境

农田长期灌溉高浓度畜禽养殖污水使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出现大面积腐烂，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高浓度污水可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

5、积累重金属

从生态安全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看，利用畜禽养殖的粪污生产有机肥是必须开发利用的。但因为其使用量特别大，其所含污染物的危险性也就比较大。而且有机肥料中成分复杂，或多或少都会有重金属组分。这是因为畜禽饲料的添加剂，畜（禽）用的多种药剂，包装及日用品（如电池等）的金属材料，垃圾和污泥中都含有较高的重金属。堆肥制造过程不仅使有机物料脱水，酸度变化还可使重金属活化。无机的氮肥、钾肥是化学晶体，比较洁净，导致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必须对有机堆肥产品的重金属含量进行检测，并制定相应标准。

6、防疫废物

防疫废物由养殖场（户）以及动物防疫员、检疫员等在动物疫病诊断、防治、检疫等过程中产生的。由于动物医疗及防疫废弃物不同于一般生活垃圾，它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和其他有害物质，如果管理不严、处理不当，将会增加疫病传播风险，也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威胁。

### 2.6.2铜鼓县畜禽养殖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调查显示，铜鼓县的畜禽养殖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以中小型规模养殖场为主，小规模散养方式所固有的生产粗放、防疫条件差、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使得畜禽养殖产生的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部分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不能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致使周边农田肥力过剩，农作物不同程度减产，或排入附近水体，造成附近河流、山塘、地下水等水质恶化，影响较大。部分养殖场废水排入山间小溪，由于养殖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小溪容量有限，导致小溪水质变黑变臭。部分养殖场废水排入山塘，导致严重的富营养化。由于鸡粪较干，可以干湿分离，经发酵后可作为水产饲料或果园肥料，对当地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养殖业的粪尿排泄物及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氮、磷、悬浮物及致病菌，并产生恶臭，污染物量大而集中。同时畜禽粪尿及污水中的有害微生物、致病菌及寄生虫卵不仅对养殖场的畜禽产生危害，导致育雏死亡率和育成死亡率升高，而且也会对人类健康甚至生命造成威胁。因此，如不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污染，势必会造成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虽然目前的规模养殖对环境污染的问题还不十分突出，但随着畜牧业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规模养殖产生的粪便污染问题必将日益明显。

铜鼓县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养殖场选址不合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国家有明确规定，但猪常年存栏量500头以下、鸡常年存栏量3万羽以下、牛常年存栏量100头以下养殖场未作规定，从实际情况看，众多的小型养殖场地点设置均无书面的审批手续，养殖户建址随意，部分选址于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禁养区内，大都距居民集中区较近，有些养殖场原远离城镇和居民小区，但随着城镇开发建设，现今又相邻城镇或居民小区，有的养殖场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扩大规模，其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的影响也相应扩大。

2、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不到位。一是排泄物处理设施不完善，有的养殖场虽有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但其容积小、处理能力弱，与污水产生量不配套；有的养殖场甚至任意将粪堆放在场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二是污染防治措施落后，处理方式过于简单，有的养殖场未作沉淀、发酵处理，就直接将粪便、污水排入田间、鱼塘，有的养殖场连最起码的干湿分离（粪便与冲洗水分开）措施都没有，排洪沟和排污沟合用，造成雨水和废水共排，增加了废水排放量，实行沼气发酵处理的养殖场，未对发酵后的沼渣、沼液作有机肥用，而是直排河流等，造成沼渣、沼液污染环境。

3、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都采取干法清粪工艺，并有粪尿储存场所，但有的场所没有采取防止粪尿渗漏、溢流措施或甚至露天随地堆放、臭气四溢。

4、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大都经过排水沟进入储水塘自然存放。但沟、塘基本未采取防渗措施，跑、冒、滴、漏普遍存在，特别在雨季很难防止塘水外泄造成二次污染。有的利用水塘养鱼，但污水入塘前并未经过无害化处理，容易造成动物疫病的传播。此外，部分养殖场选址位于山地，施工期也造成了一定的水土流失。

5、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对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措施不规范，有的尚未设置专用处置设施。

6、目前部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尚未对污水、粪便和恶臭进行定期监测，也未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污口尚未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排污口标志。

7、养殖场饲养管理不当。一方面随着养殖业规模化、的发展，为防病和促进畜禽生长的需要，部分养殖者不能科学地使用药物和饲料添加剂，药物残留对环境造成污染。另一方面虽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科学养殖技术不断推广，但是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如铜鼓县部分规模养殖场仅有沼气池和氧化塘，缺少厌氧和好氧工艺。

8、政策支持不配套，缺乏相应制度和标准。目前国家支持主要体现在前段的投资补助，方式单一，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沼气等持续运行项目在原料处理费用、终端产品补贴、沼气保障收购等环节政策空白。缺乏有机肥生产、使用方面的政策扶持和国家标准，有机肥无力与化肥竞争。缺少畜禽粪便强制性资源化处理制度，导致畜禽粪便未经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直接转让给生产经营主体或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甚至有的养殖场存在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粪便等不良行为。

铜鼓县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规模以下养殖户多在自家宅基地、责任田或是房前屋后修建圈舍进行养殖，圈舍多无建设、环评审批手续，卫生防护距离不足，选址不当，造成污染。

2、从事规模以下养殖业的群体多为农村致富门路窄、经济条件差的农民，环境意识相对较低，对污染危害认识不足。

3、养殖业是高投入、低产出、高风险的行业，规模以下养殖户收益有限，而污染治理需大量投入，治理较难。

# 3指标目标

## 3.1畜禽养殖区域划分

### 3.1.1划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1.1起施行）

5、《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5.1起施行）

7、《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11修订版）；

8、《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

9、《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0、《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1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2、《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7.10.1起施行）

13、《江西省湖泊保护条例》（2021修订版）；

14、《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赣府发〔2010〕28号）；

15、《关于设立“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保护区的通知》（赣府字〔2009〕35号）

16、《关于抚州市等市县区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的通知》（赣府字〔2007〕36号）

17、《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撤销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赣府字〔2019〕33号）

18、《关于三都镇等乡（镇）、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范围的批复》（铜府字〔2016〕158号）

19.《关于铜鼓县天柱峰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批复》（赣林造字〔2000〕49号）

20、《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建立小珑门等13处国家森林公园的批复》（林场发〔2000〕74号）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塞罕坝等19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7〕20号）

2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饶五府山等7处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赣府字〔2014〕34号）

23、《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铜鼓棘胸蛙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赣环然字〔2017〕3号）

24、其它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3.1.2区划原则

1、统筹规划、可持续发展。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水平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并重，统筹划定，实现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

2、依法划定，尊重历史。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性文件为根本依据，同时充分考虑铜鼓县畜禽养殖业发展历史与现状，科学划定。

3、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畜禽养殖规模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4、协调一致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区域内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并根据铜鼓县相关要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形等条件，使畜禽养殖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与生态立县发展战略相一致。

### 3.1.3划分类型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指达到江西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依据《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是指常年生猪存栏二百头以上；肉牛存栏五十头以上；奶牛存栏十头以上；羊存栏二百只以上；肉用家禽存栏三千羽以上；蛋用家禽存栏一千羽以上；兔存栏一千只以上的畜禽养殖场，以及达到上述规模的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其他畜禽养殖场的折算方法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执行。

**2、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划定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养殖场或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确需关闭的限期搬迁、关闭或拆除。

**3、可养区**

畜禽养殖可养区是指除禁养区，均可作为畜禽养殖可养区。

### 3.1.4禁养区划定方案

依据《铜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铜府发〔2020〕7号），铜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抚州市等市县区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的通知》（赣府字〔2007〕36号）批复要求，宜春市铜鼓县水厂（槽口小溪）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自槽口取水点起算，上游至团石组1000米，下游至100米的水域和取水口两侧的滩地以及迎水面堤脚向背水面延伸1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自槽口取水点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3500米至坪田下村的水域和取水口两侧的滩地以及迎水面堤脚向背水面延伸100米的陆域。

（2）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撤销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赣府字〔2019〕33号）批复要求，葛藤坳备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葛藤坳水库正常蓄水位对应的高程线（367.00m）以下的全部水域和水域外200米且不超过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葛藤坳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和一级保护区上游整个流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的汇水区域。

（3）根据《关于三都镇等乡（镇）、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范围的批复》（铜府字〔2016〕158号）批复要求，设立乡（镇）、场集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三都镇、大塅镇、排埠镇、棋坪镇、温泉镇、高桥乡、港口乡、带溪乡、茶山林场、龙门林场、大沩山林场、花山林场提出的集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4）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东津水港口乡港口村河流型水源地，东津水高桥乡胆坑村河流型水源地，东津水棋坪镇棋坪村河流型水源地，三都水大塅镇九龙村河流型水源地，三都水带溪乡红群村河流型水源地，三都水排埠镇高陂村河流型水源地，三都水三都镇黄田村水库型水源地。

（5）金沙河、定江河两岸堤坝范围和沿河两岸100米直线范围划为禁养区。涉及取水口的按取水口划定标准执行。

（6）城区和建制镇现行总体规划区，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学校、卫生院等人口集聚区边界范围并外延500米划为禁养区。

（7）根据《关于铜鼓县天柱峰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批复》（赣林造字〔2000〕4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范围为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建设养殖场。主要包括官山自然保护区、江西铜鼓棘胸蛙省级自然保护区、修河源头保护区。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按批复的边界执行，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主要包括天柱峰国家森林公园的大沩山景区、花山红豆杉景区、龙门涯景区、天柱峰景区、铜鼓石景区。

## 3.2规划目标

按照铜鼓县畜禽养殖场区域划分，合理规划和发展畜禽养殖业，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建立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体系，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本地区环境保护规划中，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和工作指导。积极促进畜禽粪便及污水的综合利用，力争到2025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85%当前值）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95%当前值），畜禽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95%，达标排放的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完成市里下达目标。

### 3.2.1禁养区的污染防治目标和计划

（1）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2）禁养区内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在实施关停转迁前不得扩大饲养规模（种类和数量），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污总量或进行污染物综合利用。

（3）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流域及主要一级支流两侧的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尽快完成关闭、搬迁和拆除任务，并负责养殖场关闭、搬迁、拆除后废物的自行清理工作。

（4）禁养区内现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规模以下的养殖户到2025年12月底前原则上全部关停转迁。

目前禁养区重点治理任务：

（1）对辖区内所有的畜禽养殖场所（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散养户）进行排查，建立养殖档案，严格控制禁养区内现有养殖规模（养殖种类及数量），确保养殖规模不扩大，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2）通过关、停、转、迁等手段，逐步关闭禁养区内所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模以下的养殖户。

### 3.2.2非禁养区的污染防治目标和计划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实行规模化生态型养殖和环保型养殖模式，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防渗漏的设施，并配套建设沼气池、有机堆肥厂等综合利用设施。无条件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可以委托专业第三方粪污处理机构处理。第三方处理运输过程应密闭无洒漏，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周边有土地消纳条件的，畜禽粪污按《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等标准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按《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等规范进行还田利用。还田利用前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进行土地消纳能力测算。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畜禽粪污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还田利用的，不需设排污口。畜禽粪污无法全部综合利用的，对外环境排放须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且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2）养殖专业户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3）散养户建场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达到基本的污染防治要求，应当配备沉淀池、三级化粪池等设施，不得将粪污随意堆放和排放，同时做好防渗漏、防溢流措施，禁止向自然水体或者其他区域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探索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饲养的方案。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将畜禽散养户纳入村规民约管理，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障农村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2）非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含重金属的畜禽饲料添加剂、兽药的使用，实现科学养殖、饮排分离、雨污分离和干湿分离，具备纳管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必须将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有条件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添置有机肥加工设施及建立与排污量相匹配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积极采用生物治理技术，到2025年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凡以“公司加农户”形式经营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由公司负责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到农户，并进行规范化管理。

（3）非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含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应加强对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和处置，可设置专用焚烧设施，但要防止焚烧产生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养殖场也应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

（4）在非禁养区新建、改建和扩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必须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在非禁养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办理相关手续。

（6）在非禁养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实行“三同时”制度，应按有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对一时难以达到设计规模的，可以实行分阶段验收。

（7）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目前非禁养区重点治理任务：

1. 规模以上养殖场

1）全面排查区域内的养殖场，建立养殖档案。

2）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需要开展环评的养殖场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

3）对各养殖场提出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要求，逐步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1. 规模以下养殖场

1）乡政府进行监管，全面排查区域内的养殖场，建立养殖档案。

2）乡政府对各规模以下养殖场进行环境意识的教育，使养殖户了解养殖污染物对人居环境的危害。

3）乡政府对各养殖场提出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要求，逐步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3.3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按照《铜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相应各区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方案，至2020年，铜鼓县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合计为8193.33公顷，林地规划面积合计为137948.81公顷，园地规划面积合计为232.92公顷。本次评价通过各乡镇三种用地规划面积核算各区最大可承载养殖规模。

### 3.3.1植物养分需求量

根据铜鼓县2020年统计年鉴，2020年全县稻谷年产量45536吨，全县玉米年产量739吨，全县大豆年产量1129吨，全县马铃薯年产量1361吨，全县油料作物年产量495吨，全县蔬菜年产量20691吨，全县柑桔年产量217吨，全县梨年产量306吨，全县桃年产量43吨，全县葡萄年产量16吨，全县茶叶年产量3076吨。铜鼓县2020年畜农作物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3.3-1铜鼓县2020年作物产量表

| **序号** | **作物种类** | **产量** | **单位** |
| --- | --- | --- | --- |
| 1 | 稻谷 | 45536 | 吨 |
| 2 | 玉米 | 739 | 吨 |
| 3 | 大豆 | 1129 | 吨 |
| 4 | 马铃薯 | 1361 | 吨 |
| 5 | 油料作物 | 495 | 吨 |
| 6 | 蔬菜 | 20691 | 吨 |
| 7 | 柑桔 | 217 | 吨 |
| 8 | 梨 | 306 | 吨 |
| 9 | 桃 | 43 | 吨 |
| 10 | 葡萄 | 16 | 吨 |
| 11 | 茶叶 | 3076 | 吨 |
| 12 | 木材 | 13572 | 立方米 |

根据《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以及对国内同类地区农作物氮磷吸收量的类比调查，主要不同作物形成100kg产量需要吸收氨磷量推荐值详见下表：

**表3.3-2主要不同作物形成100kg产量需要吸收氨磷量推荐值**

单位为千克

| 序号 | 作物种类 | 氮N/kg | 磷P/kg |
| --- | --- | --- | --- |
| 1 | 小麦 | 3 | 1 |
| 2 | 水稻 | 2.3 | 0.8 |
| 3 | 玉米 | 2.3 | 0.3 |
| 4 | 谷子 | 3.8 | 0.44 |
| 5 | 大豆 | 7.2 | 0.748 |
| 6 | 棉花 | 11.7 | 3.04 |
| 7 | 马铃薯 | 0.5 | 0.088 |
| 8 | 黄瓜 | 0.28 | 0.09 |
| 9 | 番茄 | 0.33 | 0.1 |
| 10 | 青椒 | 0.51 | 0.107 |
| 11 | 茄子 | 0.34 | 0.1 |
| 12 | 大白菜 | 0.15 | 0.07 |
| 13 | 萝卜 | 0.28 | 0.057 |
| 14 | 大葱 | 0.19 | 0.036 |
| 15 | 蔬菜 | 0.43 | 0.1 |
| 16 | 桃 | 0.21 | 0.33 |
| 17 | 葡萄 | 0.74 | 0.512 |
| 18 | 香蕉 | 0.73 | 0.216 |
| 19 | 苹果 | 0.3 | 0.08 |
| 20 | 梨 | 0.47 | 0.23 |
| 21 | 柑橘 | 0.6 | 0.11 |
| 22 | 油料 | 7.19 | 0.887 |
| 23 | 甘蔗 | 0.18 | 0.016 |
| 24 | 甜菜 | 0.48 | 0.062 |
| 25 | 烟叶 | 3.85 | 0.532 |
| 26 | 茶叶 | 6.40 | 0.88 |
| 27 | 桉树 | 3.3 | 3.3 |
| 28 | 杨树 | 2.5 | 2.5 |

人工林地单位为每立方生物量所需氮磷养分量（kg/m3）

2020年铜鼓县植物养分需求量，根据表3.3-1和表3.3-2中的数据可以计算出植物养分氮需求量为1924.67吨，植物养分磷需求量为877.34吨，其中各植物养分需求量情况详见表3.3-3。

表3.3-32020年铜鼓县植物养分需求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作物种类 | 氮养分需求量（kg/年） | 磷养分需求量（kg/年） |
| 1 | 大田作物 | 稻谷 | 1047328.00 | 364288.00 |
| 2 | 玉米 | 16997.00 | 2217.00 |
| 3 | 大豆 | 81288.00 | 8444.92 |
| 4 | 马铃薯 | 6805.00 | 1197.68 |
| 5 | 经济作物 | 油料作物 | 35590.50 | 4390.65 |
| 6 | 茶叶 | 196864.00 | 27068.80 |
| 7 | 蔬菜 | 蔬菜 | 88971.30 | 20691.00 |
| 8 | 果树 | 柑桔 | 1302.00 | 238.70 |
| 9 | 梨 | 1438.20 | 703.80 |
| 10 | 桃 | 90.30 | 141.90 |
| 11 | 葡萄 | 118.40 | 81.92 |
| 12 | 人工林地 | 木材 | 447876.00 | 447876.00 |
| 13 |  | 合计 | 1924668.70 | 877340.37 |

### 3.3.2粪便养分可施用量

根据《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土壤不同氨磷养分水平下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推荐值详见下表：

表3.3-4土壤不同氨磷养分水平下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推荐值

|  |  |  |  |
| --- | --- | --- | --- |
| 土壤氮磷养分分级 | I | II | III |
| 施肥供给占比 | 35.00% | 45.00% | 55.00% |
| 土壤全氮含量（g/kg） | 旱地（大田作物） | ＞1.0 | 0.8~1.0 | ＜0.8 |
| 水田 | ＞1.2 | 1.0~1.2 | ＜1.0 |
| 菜地 | ＞1.2 | 1.0~1.2 | ＜1.0 |
| 果园 | ＞1.0 | 0.8~1.0 | ＜0.8 |
| 土壤有效磷含量（mg/kg） | ＞40 | 20~40 | ＜20 |
| 施肥供占比，% | 35 | 45 | 55 |

根据铜鼓县土壤养分特征表3.3-5，确定土壤N、P养分分级为I级，施肥供给占比为35%。有机肥与化肥配施比例按50%计算。粪污N、P素当季利用率参考《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分别取30%、35%。

表3.3-5铜鼓县耕地土壤养分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土壤养分 | 有机质/g\*kg-1 | 破解氮/mg\*kg-1 | 有效磷/mg\*kg-1 | 速效钾/mg\*kg-1 |
| 养分含量 | 28.90 | 34.64 | 68.87 | 50.13 |

2020年铜鼓县$粪肥养分需求量$，根据表3.2-1中的数据计算出粪便氮养分可施用量为1122.72吨，粪便磷养分可施用量为511.78吨。

### 3.3.3畜禽粪便养分总量

根据《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推荐值详见下表：

表3.3-7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推荐值

| **序号** | **畜禽** | **参考体重，kg** | **氮（N）** | **磷（P）** |
| --- | --- | --- | --- | --- |
| 1 | 猪 | 70 | 30.0 | 4.5 |
| 2 | 奶牛 | 550 | 196.0 | 32.0 |
| 3 | 肉牛 | 400 | 109.0 | 14.0 |
| 4 | 家禽 | 1.3 | 1.2 | 0.18 |
| 5 | 山羊 | 35 | 11.3 | 2.35 |
| 6 | 绵羊 | 40 | 12.2 | 0.92 |

根据表2.4-1及表3.3-7数据计算可知铜鼓县畜禽粪便氮养分总量为726.88吨，磷养分总量为113.30吨。

表3.3-7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推荐值

| **序号** | **畜禽存栏量** | **氮（t/年）** | **磷（t/年）** |
| --- | --- | --- | --- |
| 1 | 猪存栏 | 139.56 | 20.93 |
| 2 | 牛存栏 | 145.29 | 18.66 |
| 3 | 羊存栏 | 123.23 | 25.63 |
| 4 | 兔存栏 | 5.06 | 1.01 |
| 5 | 活家禽 | 313.74 | 47.06 |
| 合计 |  | 726.88 | 113.3 |

### 3.3.4畜禽粪便养分可收集量

根据《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主要清粪方式粪便养分收集率推荐值详见下表：

表3.3-8主要清粪方式粪便养分收集率推荐值

|  |  |  |
| --- | --- | --- |
| **清粪方式** | **氮收集率，%** | **磷收集率，%** |
| 干清粪 | 88.00 | 95.00 |
| 水泡清粪 | 87.00 | 95.00 |
| 水泡粪 | 89.00 | 95.00 |
| 垫料 | 84.50 | 95.00 |

根据表3.3-7计算数据可知2020年铜鼓县全县畜禽粪便氮养分总量726.88吨，总磷养分量为113.30吨。铜鼓县16家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清粪工艺均为干清粪，养羊、牛的清粪工艺主要垫料等。

2020年铜鼓县畜禽粪便养分可收集量，根据表3.3-8中的数据可以计算出粪便氮养分可收集量为639.65吨，粪便磷养分可收集量为107.64吨。

### 3.3.5畜禽粪便养分可供给量

根据《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主要粪便处理方式养分留存率推荐值详见下表：

表3.3-9主要粪便处理方式养分留存率推荐值

| **粪便处理方式** | **氮留存率，%** | **磷留存率，%** |
| --- | --- | --- |
| 堆肥 | 68.5 | 76.5 |
| 固体储存 | 63.5 | 80.0 |
| 厌氧发酵 | 95.0 | 75.0 |
| 氧化塘 | 75.0 | 75.0 |
| 沼液储存 | 75.0 | 90.0 |

根据表2.4-2及表3.3-9数据计算可知铜鼓县畜禽粪便氮养分可供给量为447.76吨，磷养分总量为77.50吨。

### 3.3.6猪当量粪便养分可供给量

将不同的畜禽换算成猪当量，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1头猪相当于60只兔子。

表3.3-10铜鼓县现有猪当量换算

| **序号** | **畜禽存栏量** | **数量** | **单位** | **猪当量** |
| --- | --- | --- | --- | --- |
| 1 | 猪存栏 | 12922 | 头 | 12922.00 |
| 2 | 牛存栏 | 3652 | 头 | 12173.33 |
| 3 | 羊存栏 | 29877 | 只 | 11950.80 |
| 4 | 兔存栏 | 4620 | 只 | 77.00 |
| 5 | 活家禽 | 7163 | 百只 | 28652.00 |
| 合计 |  |  |  | 65775.13 |

根据表3.3-10数据计算可知猪当量粪便氮养分可供给量为6.81〔kg/猪当量\*年〕，粪便磷养分可供给量为1.18〔kg/猪当量\*年〕。

### 3.3.7铜鼓县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

根据《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计算可知铜鼓县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为164863.44猪当量。目前铜鼓县实际畜禽养殖的为65775.1猪当量，比较可知铜鼓县畜禽养殖规模在土地承载力范围内。

## 3.4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

畜禽规模养殖场周边土地多为水田，规模养殖场多采用水田作为畜禽粪便的消纳地。根据铜鼓县2020年统计年鉴，铜鼓县2020年水稻作物面积为6672公顷，水稻产量为45536吨，计算可知铜鼓县水稻单位土地粪便氮养分可施用量150.15千克每年每公顷，单位土地粪便磷养分可施用量54.60千克每年每公顷。各规模畜禽养殖粪便养分可供给量见表3.4-1。各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见表3.4-2。

表3.4-1铜鼓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养分可供给量**

**单位：t/年**

| **序号** | **养殖场户名称** | **设计存栏规模** | **设计年出栏规模** | **养殖场地址** | **养殖畜种** | **畜禽粪便氮养分总量** | **畜禽粪便磷养分总量** | **畜禽粪便氮养分可收集量** | **畜禽粪便磷养分可收集量** | **畜禽粪便氮养分可供给量** | **畜禽粪便磷养分可供给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景旺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马兰桥组 | 生猪 | 6.57 | 0.99 | 5.78 | 0.94 | 4.34 | 0.84 |
| 2 | 森成养牛合作社 | 200 | 110 | 铜鼓县大塅镇居委会 | 牛 | 7.96 | 1.02 | 6.72 | 0.87 | 4.27 | 0.69 |
| 3 | 魏荣农牧有限公司 | 3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黄毗村柏树组 | 羊 | 1.24 | 0.26 | 1.05 | 0.22 | 0.66 | 0.17 |
| 4 | 仰天湖山羊专业合作社 | 200 | 300 | 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羊 | 0.82 | 0.17 | 0.70 | 0.15 | 0.44 | 0.12 |
| 5 | 排埠镇大沩山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0 | 260 | 铜鼓县排埠镇排埠村 | 羊 | 0.82 | 0.17 | 0.70 | 0.15 | 0.44 | 0.12 |
| 6 | 江西善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900 | 铜鼓县永宁镇小水村 | 羊 | 1.24 | 0.26 | 1.05 | 0.22 | 0.66 | 0.17 |
| 7 | 铜鼓县方胜蛋鸡养殖场 | 70000 | 70000 | 铜鼓县永宁镇江头村 | 鸡 | 30.66 | 4.60 | 26.98 | 4.37 | 17.13 | 3.50 |
| 8 | 铜鼓县山里人家禽业有限公司种鸡场 | 300000 | 300000 | 铜鼓县温泉镇光明村 | 鸡 | 131.40 | 19.71 | 115.63 | 18.72 | 73.43 | 14.98 |
| 9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高桥育雏场 | 120000 | 360000 | 铜鼓县高桥乡高桥村 | 鸡 | 52.56 | 7.88 | 46.25 | 7.49 | 29.37 | 5.99 |
| 10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黄泥种鸡场 | 120000 | 120000 | 铜鼓县棋坪镇黄泥村 | 鸡 | 52.56 | 7.88 | 46.25 | 7.49 | 29.37 | 5.99 |
| 11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游源种鸡场 | 120000 | 120000 | 铜鼓县棋坪镇游源村 | 鸡 | 52.56 | 7.88 | 46.25 | 7.49 | 29.37 | 5.99 |
| 12 | 程翔黑山羊养殖场 | 258 | 360 | 铜鼓县港口乡港口村坪上组 | 羊 | 1.06 | 0.22 | 0.90 | 0.12 | 0.57 | 0.10 |
| 13 | 一品养猪场 | 2000 | 4000 | 铜鼓县龙门林场 | 生猪 | 21.90 | 3.29 | 19.27 | 3.12 | 14.45 | 2.34 |
| 14 | 铜鼓县双石生态养殖场 | 450 | 900 | 三都镇小山村 | 生猪 | 4.93 | 0.74 | 4.34 | 0.70 | 3.25 | 0.53 |
| 15 | 高丰养殖场 | 4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金星村 | 生猪 | 4.38 | 0.66 | 3.85 | 0.62 | 2.89 | 0.47 |
| 16 | 铜鼓县清红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10.95 | 1.64 | 9.64 | 1.56 | 7.23 | 1.40 |
| 17 | 铜鼓县金龙生态良种种猪场 | 1500 | 3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16.43 | 2.46 | 14.45 | 2.34 | 10.84 | 2.11 |
| 18 | 三溪摇钱湾养猪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三溪村下坑组 | 生猪 | 10.95 | 1.64 | 9.64 | 1.56 | 7.23 | 1.17 |
| 19 | 铜鼓县鑫源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生猪 | 10.95 | 1.64 | 9.64 | 1.56 | 7.23 | 1.17 |
| 20 | 叶帆养猪场 | 360 | 7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华联村 | 生猪 | 3.94 | 0.59 | 3.47 | 0.56 | 2.60 | 0.42 |
| 21 | 吴文义养猪场 | 300 | 600 | 江西省铜鼓县温泉镇温泉村 | 生猪 | 3.29 | 0.49 | 2.89 | 0.47 | 2.17 | 0.42 |
| 22 | 铜鼓县伟发生猪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大塅镇交山村委会 | 生猪 | 5.48 | 0.82 | 4.82 | 0.78 | 3.61 | 0.70 |
| 23 | 铜鼓县和谐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6.57 | 0.99 | 5.78 | 0.94 | 4.34 | 0.84 |
| 24 | 铜鼓县春海养殖场 | 700 | 14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7.67 | 1.15 | 6.75 | 1.09 | 5.06 | 0.82 |
| 25 | 荣余能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高岭村委会 | 生猪 | 5.48 | 0.82 | 4.82 | 0.78 | 3.61 | 0.70 |
| 26 | 铜鼓县兴旺养殖场 | 480 | 9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 | 生猪 | 5.26 | 0.79 | 4.63 | 0.75 | 3.47 | 0.67 |

表3.4-2铜鼓县规模养殖场畜禽配场套土地面积

| **序号** | **养殖场户名称** | **设计存栏规模** | **设计年出栏规模** | **养殖场地址** | **养殖畜种** | **粪污处理方式** | **畜禽粪便氮养分就地利用量t/年** | **畜禽粪便磷养分就地利用量t/年** | **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单位：公顷/年** | **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景旺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马兰桥组 | 生猪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2.17 | 0.42 | 24.75 | 371.31 |
| 2 | 森成养牛合作社 | 200 | 110 | 铜鼓县大塅镇居委会 | 牛 | 生态消纳 | 2.13 | 0.35 | 24.37 | 365.60 |
| 3 | 魏荣农牧有限公司 | 3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黄毗村柏树组 | 羊 | 生态消纳 | 0.33 | 0.09 | 3.79 | 56.85 |
| 4 | 仰天湖山羊专业合作社 | 200 | 300 | 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羊 | 生态消纳 | 0.22 | 0.06 | 2.53 | 37.90 |
| 5 | 排埠镇大沩山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0 | 260 | 铜鼓县排埠镇排埠村 | 羊 | 生态消纳 | 0.22 | 0.06 | 2.53 | 37.90 |
| 6 | 江西善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900 | 铜鼓县永宁镇小水村 | 羊 | 生态消纳 | 0.33 | 0.09 | 3.79 | 56.85 |
| 7 | 铜鼓县方胜蛋鸡养殖场 | 70000 | 70000 | 铜鼓县永宁镇江头村 | 鸡 | 有机肥生产 | 0.00 | 1.75 | 0.00 | 0.00 |
| 8 | 铜鼓县山里人家禽业有限公司种鸡场 | 300000 | 300000 | 铜鼓县温泉镇光明村 | 鸡 | 沼气池+氧化塘 | 0.00 | 7.49 | 0.00 | 0.00 |
| 9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高桥育雏场 | 120000 | 360000 | 铜鼓县高桥乡高桥村 | 鸡 | 沼气池+氧化塘，有机肥生产 | 0.00 | 3.00 | 0.00 | 0.00 |
| 10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黄泥种鸡场 | 120000 | 120000 | 铜鼓县棋坪镇黄泥村 | 鸡 | 沼气池+氧化塘，有机肥生产 | 0.00 | 3.00 | 0.00 | 0.00 |
| 11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游源种鸡场 | 120000 | 120000 | 铜鼓县棋坪镇游源村 | 鸡 | 沼气池+氧化塘，有机肥生产 | 0.00 | 3.00 | 0.00 | 0.00 |
| 12 | 程翔黑山羊养殖场 | 258 | 360 | 铜鼓县港口乡港口村坪上组 | 羊 | 生态消纳 | 0.29 | 0.05 | 3.26 | 48.89 |
| 13 | 一品养猪场 | 2000 | 4000 | 铜鼓县龙门林场 | 生猪 | 沼气池+氧化池 | 7.23 | 1.17 | 82.51 | 1237.69 |
| 14 | 铜鼓县双石生态养殖场 | 450 | 900 | 三都镇小山村 | 生猪 | 沼气池+氧化塘 | 1.63 | 0.26 | 18.57 | 278.48 |
| 15 | 高丰养殖场 | 4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金星村 | 生猪 | 沼气池+氧化塘+生态消纳 | 1.45 | 0.23 | 16.50 | 247.54 |
| 16 | 铜鼓县清红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3.61 | 0.70 | 41.26 | 618.84 |
| 17 | 铜鼓县金龙生态良种种猪场 | 1500 | 3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固液分离 | 5.42 | 1.05 | 61.88 | 928.27 |
| 18 | 三溪摇钱湾养猪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三溪村下坑组 | 生猪 | 沼气池+固液分离+氧化塘 | 3.61 | 0.59 | 41.26 | 618.84 |
| 19 | 铜鼓县鑫源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生猪 | 沼气池+固液分离+氧化塘 | 3.61 | 0.59 | 41.26 | 618.84 |
| 20 | 叶帆养猪场 | 360 | 7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华联村 | 生猪 | 沼气池+氧化池+生态消纳 | 1.30 | 0.21 | 14.85 | 222.78 |
| 21 | 吴文义养猪场 | 300 | 600 | 江西省铜鼓县温泉镇温泉村 | 生猪 | 沼气池 | 1.08 | 0.21 | 12.38 | 185.65 |
| 22 | 铜鼓县伟发生猪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大塅镇交山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固液分离+生态消纳 | 1.81 | 0.35 | 20.63 | 309.42 |
| 23 | 铜鼓县和谐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 | 2.17 | 0.42 | 24.75 | 371.31 |
| 24 | 铜鼓县春海养殖场 | 700 | 14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氧化池 | 2.53 | 0.41 | 28.88 | 433.19 |
| 25 | 荣余能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高岭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1.81 | 0.35 | 20.63 | 309.42 |
| 26 | 铜鼓县兴旺养殖场 | 480 | 9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 | 生猪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1.73 | 0.34 | 19.80 | 297.04 |

## 3.5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铜鼓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现状为85%，拟通过畜禽粪污收集处置项目的实施，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至90%以上，以实现规划目标。

目前，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十四五”期间，通过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畜牧业相关补贴政策的相结合，做好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配套工作，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铜鼓县在“十三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过程中，即已要求采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十四五”期间，拟通过加强宣传，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的实施，强化指导服务，做好粪肥利用台账培训等工作措施，规范台账制度落地、实施、监管工作，畜禽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95%。

铜鼓县现有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均采用简单生化和农田利用模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很少有采用处理后外排模式。“十四五”期间，拟通过规模养殖场日常行政管理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等，督促采用达标排放的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实现达标排放的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市级下达要求。

# 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 4.1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 4.1.1合理布局规划畜禽养殖产业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养区划定方案、畜禽养殖总量控制目标，结合铜鼓县环境容量及土地承载力，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布局，按照布局合理化、生产规模化、养殖绿色化的要求，加强规划引导，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引导畜禽养殖从禁养区向可养区转移、从养殖密集区向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推动养殖产能逐步向粮食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引导优化种养业布局；同时，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发展草食畜牧业，形成规模化生产、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保障畜产品总量基本稳定。

### 4.1.2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区域环境容量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畜禽养殖场实行排污申报和许可证制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布局养殖区域，充分考虑区域环境容量，在铜鼓县极敏感的区域发展规模化养殖场时，严格控制中小型养殖场审批。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非禁养区划分。历史遗留的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按计划有序退出。对农村家庭养殖户进行集中，鼓励建立生态养殖小区，形成以沼气化为纽带的循环经济模式。

### 4.1.3合理规划，严格规模化养殖场准入条件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提高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准入条件，落实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严格项目验收，确保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效果。落实好“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措施，对原有养殖场（小区）进行综合治理，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实行限期治理或强制关停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削减畜禽养殖污染物。

## 4.2科学引导畜禽养殖污染减排

### 4.2.1全过程控制原则

1、源头控制：从源头着手，通过优良品种选择、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强化管理水平、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改善畜舍结构和通风供暖工艺、改进清粪工艺等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1）积极选择优良养殖品种，积极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提高饲料利用效率，降低养殖周期，从而从源头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

（2）选用低硫、合理蛋白质含量的饲料，从源头上减少硫化物和含氮污染物的产生。

（3）提高养殖水平，根据畜禽生长阶段合理供应饲料量，根据不同养殖品种和养殖阶段对营养物质的需求量确定供给饲料营养配比，减少营养过剩而造成的污染物排放。

（4）养殖方式上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污染物排放少、有利于后续资源化利用的养殖方式。如实行干清粪，采取有效措施将粪便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

2、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业排放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粪便以肥料化为主要手段进行综合利用，污水以能源化、无害化为主要利用和处理手段进行综合利用与治理，增强资源化利用途径，减少污染物排放。

3、末端治理：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根据承纳污染物的土地数量合理规划确定养殖规模及污染治理水平。结合地区特点选择适合的污染治理技术，降低污染处理成本，提高污染防治水平，从而保证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达到总量减排的目标要求。

### 4.2.2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控制污染物排放

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率。畜禽养殖场应根据本场区土地（包括与其他法人签约承诺消纳本场区产生粪便污水的土地）对畜禽废弃物的消纳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保证养殖废弃物最大限度地循环利用。

### 4.2.3开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途径

开发多途径的养殖废物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利用方式。

1、养殖废水可采用经过生物发酵后浓缩制成商品液体有机肥料，解决当前养殖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中的不足。

2、开发养殖废弃物饲料化利用途径。重点开发牛粪、鸡粪等用作水产养殖饲料的利用方式和前处理技术。

3、开发畜禽粪便能源化利用途径，对种养不平衡地区推广畜禽粪便沼气化工程，积极开发畜禽粪便厌氧沼气化处理技术和设备。

4、大力发展沼气利用方式和途径，适度推广与应用沼气发电技术，解决厌氧发酵沼气作为热能利用过程中产生与利用季节不平衡的问题。

## 4.3提升粪污治理配套设施建设水平

对于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规模养殖场，应健全设施装备运行台账；适时开展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提升粪污治理水平。对于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可靠的规模养殖场，鼓励将周边养殖密集区及散养户畜禽粪污纳入一并处理，进一步扩大现有设施的处理能力，降低畜禽养殖粪污环境污染风险。

对于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未配套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根据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要求，于2024年12月底前配套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对于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未配套的畜禽养殖户，应结合现场条件，在2025年12月底前，配套完成相关处理设施建设，或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或配套相关土地面积后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对于新建规模养殖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要求，对畜禽粪污的土地承载力（畜禽养殖容量上限）进行测算，并提供消纳土地配套证明；养殖规模和场区位置应根据粪污消纳用地情况合理确定，并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应满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等有关要求。

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等有关要求，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生产的商用有机肥应符合《有机肥料》（NY525）要求。

结合作物需肥特点，根据不同地力条件、不同作物、不同产量目标，科学确定粪肥还田量和替代化肥比例，确保作物养分需求，提高作物产量，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施肥调查和效果监测，用监测数据展示粪肥还田在提质增效、化肥减量、地力培肥等方面的作用。

## 4.4强化分区分类管理

可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土地消纳养殖废渣、废液，设计消纳量为一头猪配套5亩土地。对无相应土地消纳养殖废渣、废液的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相应加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2025年，铜鼓县非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要建立与排污量相匹配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积极采用生物治理技术，使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及污水资源化率达到95%以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总量减排要求，配套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养殖场（小区）周边消纳土地充足的，积极倡导“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理念，通过自行配套土地或者签订消纳利用协议等方式，采取堆沤、沼气处理、生产有机肥等措施，将粪污处理后就近还田利用；周边消纳土地不足的，要强化工程处理措施，粪污应优先进行干湿分离，固体部分用于有机肥生产，液体部分综合利用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畜禽养殖粪污还田利用，应执行《农田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减少和防范可能的环境风险。

养殖专业户要适度经营，逐步推行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对于短期内不能实现经营的养殖户，通过建设小型沼气和堆肥设施等措施，利用周边耕地、园地等消纳粪污，实现粪便和污水就近资源化利用。

散养密集区域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根据养殖污染防治压力和环境管理需求，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机制与措施。从规范审批、强化日常监管与防范污染风险三个方面明确部门分工、监管要求和措施，通过环境监管、执法、指导等措施推动压实养殖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严格审批监管，规范畜禽养殖准入门槛，明确禁养区范围、排污许可以及环评管理要求。强化日常监管，明确养殖场户日常监管内容和各部门监管职责，细化任务分工，提出绩效考核等措施要求。防范污染风险，结合当地种养情况和环境压力制定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监察机构的畜禽养殖污染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等要求，增配畜禽养殖污染监督执法所需的快速采样、取证等现场执法装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

加大畜禽养殖业环保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格查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以及在禁养区内擅自建设养殖场（小区）等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工作，利用“畜禽养殖场（小区）专项执法系统”提高执法效率。

## 4.5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工作

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确需关闭的，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严控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养殖户），巩固禁养区搬迁关停工作成果。

## 4.6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4.6.1消纳土地充足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铜鼓县自有消纳土地面积充足，其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农用。采用以下两种模式进行处理：

1、自主消纳

自有消纳土地面积充足时，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粪污规范贮存堆沤或厌氧发酵，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施用；个别规模养殖场（养殖户）自有消纳土地不足时，与周边种植户签订粪肥消纳协议，确保粪肥施用面积能满足粪肥消纳需。

图4.6-1养殖户推荐畜禽粪污贮存+就近还田模式



图4.6-2养殖场推荐畜禽粪污厌氧+就近还田模式

2、委托第三方处理利用

当规模养殖场（养殖户）周边粪污消纳土地不足时，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规模养殖场可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与有机肥厂、专业沼气工程企业、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果菜茶种植基地、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液体粪污用于规模养殖场自有土地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消纳协议，施用于附近农地。养殖户分布集中的区域，建设粪污转运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和有机食品电商等全程服务模式。



图4.6-3畜禽固体粪肥委托处理+液体粪肥就近还田模式

### 4.6.2消纳土地不足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消纳土地不足的应依据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选择核减养殖量、提高粪肥替代化肥比例、增加有机肥外售等措施，确保养殖总量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

1、规模养殖场

规模养殖场周边消纳土地充足时，优先就地就近利用。当周边配套农地不足时，规模养殖场优先将液体粪肥用于周边农地消纳，固体粪肥委托第三方处理后外销。



图4.6-4畜禽固体粪肥委托处理+液体粪肥就近还田模式

2、畜禽养殖户

以乡镇或村为单元，实施统一收集和处理利用，固体粪便可生产有机肥外销，液体粪污堆肥后就近农用。

### 4.6.3畜禽粪污合理还田利用

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的堆肥和沼气发酵等还田产物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粪肥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在确定粪肥的最佳施用量时，应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同时应有一倍以上的土地用于轮作施肥，不得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鼓励在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粪肥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之后的粪肥输送至农田，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

### 4.6.4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坚持建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加快构建以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项目支持、资金补助、用地协调等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 4.7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 4.7.1畜禽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应符合NY/T1167的有关要求。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应从源头控制，支持现有养殖场（户）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养殖场执行雨污分离。支持规模场更新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改造栏舍，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管理水平。改善畜舍结构和通风供暖工艺，养殖栏舍配备通风排气装置、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等臭气和温室气体减控设施等。

### 4.7.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采用生产有机肥方式的养殖场，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按具备相应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产品应达到《有机肥料》（NY525）、《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等要求后作为商品有机肥出售。采用沼气发酵的养殖场，建设厌氧消化反应器、沼气收集和处置系统、沼液沼渣分离和贮存系统，实现资源化产品的安全处置、妥善贮存和综合利用，做好冬季保温。采用堆肥发酵工艺的养殖场，应建设储存、发酵等场地（至少可暂存180天粪污），配备翻抛设备。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养殖场，应与第三方签订粪污处理与利用合同。

### 4.7.3规模以下养殖户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由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指导，乡政府进行监管，对新建畜禽养殖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推荐采用干清粪、机械清粪工艺，现有养殖户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按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疏堵结合、种养平衡、资源利用的原则，通过减少排污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大力推进养殖户污染治理工作。

### 4.7.4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采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畜禽养殖户，应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标准参照《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或按具备相应设计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

### 4.7.5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推进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选取试点村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根据试点村粪污产量、经济情况等，合理选择粪肥还田输送管道、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施肥过程应采用深施、埋施等减排措施。

## 4.8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 4.8.1加强宣传服务，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要求的宣传，要让规模养殖场（户）知悉主体责任，树立粪肥台账记录的自觉性，提高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以大型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大力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户填报，逐步完善粪肥利用台账。

### 4.8.2落实责任，做好台账记录

乡镇可参照省下发的台账格式，按照适用、方便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养殖场（户）、养殖畜禽种类实际以及粪污处理利用现状的台账格式。养殖场是台账填报主体，需按照要求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台账，台账应至少保留2年以上。

## 4.9强化环境监管

### 4.9.1规模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监管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2）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4.9.2严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与退出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新建养殖场（户）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备案。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严格审批，对选址、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不合规的项目不予审批或备案。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对于未如实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的规模畜禽养殖场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

### 4.9.3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规模养殖场不开展环境评价、不执行“三同时”制度、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置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外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不搞简单地关停拆除“一刀切”，超过整改时限，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畅通环境信访举报途径，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对于未批先建、未履行“三同时”以及未如实申报排污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

### 4.9.4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规模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投入使用前，建设完成相应的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处理设施等综合利用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

粪污采用还田利用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设有排放口的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并进行自主监测。

## 4.10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

### 4.10.1总体原则

**1、坚持分区分类施策，多种模式并进**

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一律关停，散养户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达到基本的污染防治要求，应当配备沉淀池、三级化粪池、小型沼气池、人工湿地、氧化塘等设施，不得将粪污随意堆放和排放，同时做好防渗漏、防溢流措施，禁止向自然水体或者其他区域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探索进行村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养殖的方案。

非禁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若具备足量的消纳用地（自行配套或与第三方签约），宜在场内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将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生态还田、种养结合综合利用，以地定肥；若不具备足量消纳用地，可自行在场内建设大中型沼气池、堆肥厂生产沼气、有机肥料等物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应当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粪便的堆放场所，实行无害化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的散落、溢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不得向水体或者其他环境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等。沼液、沼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污水通过厌氧消化后进一步通过氧化塘、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处理。

**2、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合理引导生态养殖小区建设**

开展“抓小区、带农户、促进农民增收”活动。引导散养户进入养殖小区，实现人畜分离，改进畜舍结构，推进村庄整治和房屋整修，改变村容村貌，为建设较高标准的美丽乡村创造条件。

**3、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

一是深化沼气建设。以畜禽粪便为基本原料，建设“简便适用、造价低廉、运行费低”的小型沼气池，通过初步发酵，产生的沼气用于燃烧、照明和保暖等综合利用；同时，结合沼气建设配套改造生产生活设施，改善农村卫生条件，进而改善村容村貌，促进乡风文明。

二是发展循环经济。在周边有相当规模的农田、鱼塘和果园的规模场，采用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模式，利用管道、贮存池，把经过发酵的污水直接用于农田、果园和鱼塘，种植优质果树，林下种草，发展畜禽养殖，提高经济效益；在周边没有农田、鱼塘和果园的规模场，可采用干湿分离法进行排泄物处理，干的粪便进行干燥无害化处理，打包销往果园，污水经厌氧、好氧处理，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4、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技术**

清洁生产是将畜禽养殖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应用于畜牧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改善管理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推广技术对于防治畜禽养殖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先进的清粪工艺和饲养管理技术，可大幅度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如环保型饲料应用现代营养学原理，通过生物制剂、微生物酶制剂、饲料颗粒化、饲料膨化或热喷等技术处理，在不降低畜禽生产水平的基础上，从源头上控制各种营养物质的摄入，提高畜禽的饲料利用率，尤其是提高饲料中氮的利用率，并抑制、分解、转化排泄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从而降低氮、磷和各种金属物质的排泄量和有害气体排放量。同时，通过对畜牧场区的绿化、立体养殖等措施，可实现畜牧养殖业无废物排放，资源再生利用的绿色畜牧产业。

**5、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投入**

如在养殖场的圈舍、粪堆、粪坑中喷洒微生物制剂可以有效减少臭气的发生；对养殖场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建设并完善排水设施，避免污水溢流；建立病死畜禽尸体收集点，将病死畜禽尸体收集后妥善处理，加强养殖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通过微生物技术，使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循环使用。

**6、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和监管**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并把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有机结合起来，协调好保护区、治理区、受益区的利益关系。在具体工作中，应当实行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建议分步实施，由浅入深，优先解决重点地区、环境敏感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注意认真总结推广成功的、切实可行的经验与做法，巩固发展污染防治成果；在管理上、技术上以及工程措施上逐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4.10.2畜禽养殖场疫病卫生防治措施

养殖场疫病卫生防治有利于加强环境卫生，减少病死畜禽量。在日常管理中，对于疫病的防治措施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高养殖人员专业素质，增强防病观念**

在预防传染的措施上，首先应从养殖人员的管理着手做起，提高养殖人员的专业素质，经常进行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工作，逐步提高他们对传染病“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观念，并自觉遵守防疫制度，畜禽养殖场设专人负责防疫工作。

**2、卫生管理和环境消毒**

（1）净化环境，搞好全场卫生清洁工作

传染病源一般抵抗力较强，受污染的场地难以彻底将其消灭。因此，坚持做好日常的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定期进行全场彻底大消毒，减少或消灭环境中的病毒和其他不利因素，是预防传染病最有效的手段。

（2）把好门口消毒关

场门口设置消毒池，专人执行消毒工作。消毒药可选用强力消毒灵、烧碱、抗毒威、毒茵净、百毒杀等，工作人员进舍前应换上已消毒的服装鞋帽，外来人员及车辆等必须严格消毒后进场。

（3）加强卫生整理

严格搞好饲料及饮水的卫生管理，每天坚持做好房舍的清洁工作，并清洗各类工具、饲槽、水具等。

（4）坚持灭鼠、灭虫，减少疾病传播

每月进行1～2次全场性投药，并长期坚持，尽量减少中间媒介体，减少传播机会。

（5）加强防疫

留心观察，有病畜禽或疑似病畜禽均应立即隔离或安全处置。

（6）加强管理

规模畜禽养殖场要实行小区或栋舍“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方式，以消除连续感染、交叉感染，畜禽出栏后，喂养舍要彻底清扫、冲洗和消毒，并空置半个月以上方可再次进畜禽。动物防疫监督部门要到场到户检疫，认真做好畜禽检疫工作，做到及早发现疫情，并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传染源进入市场流通渠道。

**3、药物预防**

合理地使用药物，即可预防畜禽的感染发病，又可消灭传染病源，净化环境。因此，在生产实践中预防传染病，都采用早期投药，投药时应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阶段性

某些疾病是在特定的易感期龄、发病季节或环境条件下存在的。根据这些规律，有针对性地用药，将会收到理想的效果。

（2）时效性

用药时机至关重要，疾病在萌发状态或感染初期用药效果较好，若出现明显的临床症状或形成流行后，再用药则往往效果欠佳。

（3）准确性

目前药品种类繁多，同种疾病可选药物往往有多种。做好药敏试验再行用药是解决用药准确性的切实可行方法。

（4）合理性

使用药品必须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根据家畜自身状况确定用法、用量、疗程等。

（5）安全性

应慎用毒性过大、副作用强的药物。

**4、畜禽的免疫接种**

对种猪、种鸡、种鸭等要结合当地疫情进行定期检疫或临时检疫。必要时请技术人员进行化验检查，对查出的结核病等阳性病例，应当隔离，分别进行治疗、育肥、屠宰或捕杀淘汰，以保证种畜禽健康。对新引进的种畜禽，要查对产地兽医部门的预防注射证明和检疫证明，隔离观察一段时间，经过免疫注射，确认健康后方准进入饲养区。同时要建立预防接种制度。预防接种，就是对健康畜禽在适当的时机注射一定数量的疫苗和菌苗，使畜禽产生抵抗这种传染病的免疫力。预防接种分为平时定期预防接种和发生病情时的紧急预防接种两种。

**5、建立疫病报告制度**

畜禽养殖场要实行规范化管理，每栋畜禽养殖舍内畜禽的数量、精神状况、发病死亡情况、饲料消耗、粪便性状每天都应加以记载，发现有病死畜禽，要及时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以便及早确诊，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5重点工程

## 5.1建设内容

通过对2020年铜鼓县畜禽养殖业现状的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体系，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规模化禽畜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建设。积极促进畜禽粪便及污水的综合利用，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设完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确保县域主要河流水质良好和饮用水安全，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纳入各级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依法依规引导畜禽养殖业平稳健康绿色发展，为稳定生猪生产提供有利条件。

## 5.2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全县26家规模养殖场大部分已建成粪污处理基础设施，但仍存在雨污分流不完全、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的情况。需对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提升工程即完成全县26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内容为养殖场内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建设堆粪场、黑膜厌氧发酵池、生态湿地等。

## 5.3田间配套设施

田间配套设施项目以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政策激励让企业自发筹备资金建设田间配套设施。本规划田间配套设施拟在大塅黄精主产区、核心区建立一个集中连片200亩的“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示范基地，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水肥利用效率。同时在试点区域选择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远距离施肥泵等粪污还田设施。

## 5.4建设工期

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提升工程2025年12月前完成。

## 5.5重点实施工程

开展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提升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提升铜鼓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效率。

表5.5-1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工程名称 | 完成时限 |
|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 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 2025年12月 |
|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有机肥施用与水肥一体化改造工程 | 2025年12月 |

## 5.6项目管理

### 5.6.1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由政府或相关部门按实际情况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实施的统一管理。

### 5.6.2工程管理措施

（1）各个项目组应互相配合、协调工作，按工程总进度表分步实施。

（2）根据项目投资估算，领导小组设专人负责，落实建设资金，资金迅速到位是本项目顺利进行的关键。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组应安排专人建立一系列的规章管理制度，如：建设合同、进度、质量、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4）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及时检查、调整，确保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按要求完成。

# 6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6.1投资估算

各养殖场搬迁、改造投资估算根据其性质不同，分别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对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规定，并参照宜春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估算指标。

表6.1-1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预计总投资****（万元）** |
| 1 | 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 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建设堆粪场、黑膜厌氧发酵池、生态湿地等 | 400 |
| 2 | 有机肥施用与水肥一体化改造工程 | 1个试点区域 | 500 |
| 3 | 合计 | 900 |

## 6.2资金筹措

“十四五”期间，铜鼓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投资预计9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包括地方奖补，企业自筹以及申请中央资金。

## 6.3资金使用计划

本规划总建设期为5年，由政府或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

# 7效益分析

## 7.1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

通过实施规模养殖场（户）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进程。各类政策补贴和技术示范工程将继续发挥积极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自发治污减排的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排工作成效。

## 7.2改善区域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通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能够在全县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区域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通过依法划定禁养区并强化污染防治，对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将有效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

## 7.3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通过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将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农民创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 8保障措施

## 8.1制度保障措施

政府相关部门可探索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畜禽养殖户自愿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可以依照规定享受相关激励和扶持政策。建设和改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包括污染治理贷款贴息补助在内的环境保护等相关资金支持。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产品的，享受国家关于化肥运力安排等支持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不低于国家关于化肥的使用补贴等优惠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取沼气或进而制取天然气的，依法享受新能源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优先列入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发展相关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 8.2管理保障措施

### 8.2.1加强各级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各级政府部门应充分认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以“综合利用为主，末端治理为辅，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实现养殖和种植相结合，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和畜牧业的协调发展”为指导思想，加强对畜禽业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好环保、土地、畜牧、规划、财政、经贸、科技、卫生、公安、信访等相关部门及有关乡镇间的工作，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其工作任务，密切配合，确保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

### 8.2.2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

对于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理好禁养区、规范好非禁养区。在操作中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依法从政，从而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各镇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时应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做好肉食品市场准入和无公害养殖生产产品的认证工作，确保铜鼓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好村级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带动村级各类组织各支队伍加强对畜禽污染治理的监管力度。引导各村通过村规民约来规范养殖区域、排泄物处理，利用村规民约的方式对畜禽养殖，加以约束和规范。政府相关部门与各行政村签订治理工作责任书，并将该项工作列为各村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政府相关部门对畜禽污染治理工作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将这项工作治理的成效，列入“一票否决制”的范畴。同时，加强对养殖户的培训和指导，采用现场参观、专题讲座等方式，推广先进的治理技术和养殖模式，并定期对畜禽养殖排污量进行跟踪监测，完善动态长效监管机制。

### 8.2.3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政府相关部门应与各镇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签订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协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表彰或奖励。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中去，在年终机关绩效考评工作目标中把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政绩评定、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主要依据之一，并按责任书要求，做好督促、检查和考评，切实保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的实现。

## 8.3技术保障措施

### 8.3.1依靠科学技术，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在本规划实施中需因地制宜地具体研究当地环境、发展循环经济，依靠科学技术，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产业与环境协调发展。

（1）按照“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结合当地实际，鼓励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积极探索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对于有相应消纳土地的养殖场，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畜禽废渣和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资源化利用。对于无相应消纳土地的养殖场，应建立集中处理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处置）机制，可综合利用污水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再生饲料或其他类型资源回收等。但要避免二次污染，并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规定。

（2）兽药作为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疾病及促进动物生长和生产的物质，在养殖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发展高效优质动物养殖业的保障。然而，随着兽药日益广泛的应用，其在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和销毁过程中向环境暴露的可能性增大，更重要的是动物摄取兽药后不能完全吸收利用，大部分以原药或代谢物的形式通过粪便和尿液排出体外，重新进入生态环境。因此兽药使用应严格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

（3）结合县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型经济，应积极促进畜禽废渣及污水的综合利用，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对于未达到规模化的畜禽养殖（散养、放养和小规模养殖）户提倡农牧结合、种养平衡一体化，鼓励农村沼气池建设，做到沼气回收能源、沼渣和沼液还田利用，尽量消除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的环境污染。

### 8.3.2建立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体系

在铜鼓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业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条件，要求经济实力较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先行排污控制。

## 附表1区域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 **序号** | **县名称** | **畜禽养殖代码** | **养殖场户名称** | **设计存栏规模（头&只）** | **设计年出栏规模（头&只）** | **养殖场地址** | **养殖****畜种** | **姓名** | **备案****状态** | **饲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158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景旺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马兰桥组 | 生猪 | 李剑 | 已发码 | 舍饲 |
| 2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188 | 森成养牛合作社 | 200 | 110 | 铜鼓县大塅镇居委会 | 牛 | 周庆伟 | 已发码 | 半舍饲 |
| 3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198 | 魏荣农牧有限公司 | 3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黄毗村柏树组 | 羊 | 魏永平 | 已发码 | 半舍饲 |
| 4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206 | 仰天湖山羊专业合作社 | 200 | 300 | 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羊 | 黄兵 | 已发码 | 放牧 |
| 5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216 | 排埠镇大沩山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0 | 260 | 铜鼓县排埠镇排埠村 | 羊 | 喻名光 | 已发码 | 放牧 |
| 6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226 | 江西善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900 | 铜鼓县永宁镇小水村 | 羊 | 李坚强 | 已发码 | 半舍饲 |
| 7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010 | 铜鼓县方胜蛋鸡养殖场 | 70000 | 70000 | 铜鼓县永宁镇江头村 | 鸡 | 王方胜 | 已发码 | 舍饲 |
| 8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020 | 铜鼓县山里人家禽业有限公司种鸡场 | 300000 | 300000 | 铜鼓县温泉镇光明村 | 鸡 | 王方勇 | 已发码 | 舍饲 |
| 9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030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高桥育雏场 | 120000 | 360000 | 铜鼓县高桥乡高桥村 | 鸡 | 王治涛 | 已发码 | 舍饲 |
| 10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040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黄泥种鸡场 | 120000 | 120000 | 铜鼓县棋坪镇黄泥村 | 鸡 | 王治涛 | 已发码 | 舍饲 |
| 11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050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游源种鸡场 | 120000 | 120000 | 铜鼓县棋坪镇游源村 | 鸡 | 王治涛 | 已发码 | 舍饲 |
| 12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246 | 程翔黑山羊养殖场 | 258 | 360 | 铜鼓县港口乡港口村坪上组 | 羊 | 万耀水 | 已发码 | 放牧 |
| 13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364 | 一品养猪场 | 2000 | 4000 | 铜鼓县龙门林场 | 生猪 | 刘赣湘 | 已发码 | 舍饲 |
| 14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354 | 铜鼓县双石生态养殖场 | 450 | 900 | 三都镇小山村 | 生猪 | 何广成 | 已发码 | 舍饲 |
| 15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374 | 高丰养殖场 | 4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金星村 | 生猪 | 况娟 | 已发码 | 舍饲 |
| 16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394 | 铜鼓县清红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赖文清 | 已发码 | 舍饲 |
| 17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402 | 铜鼓县金龙生态良种种猪场 | 1500 | 3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黄金龙 | 已发码 | 舍饲 |
| 18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412 | 三溪摇钱湾养猪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三溪村下坑组 | 生猪 | 邱应莲 | 已发码 | 舍饲 |
| 19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422 | 铜鼓县鑫源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生猪 | 刘海军 | 已发码 | 舍饲 |
| 20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432 | 叶帆养猪场 | 360 | 7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华联村 | 生猪 | 叶帆 | 已发码 | 舍饲 |
| 21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442 | 吴文义养猪场 | 300 | 600 | 江西省铜鼓县温泉镇温泉村 | 生猪 | 吴文义 | 已发码 | 舍饲 |
| 22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452 | 铜鼓县伟发生猪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大塅镇交山村委会 | 生猪 | 朱伟 | 已发码 | 舍饲 |
| 23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462 | 铜鼓县和谐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黄金凤 | 已发码 | 舍饲 |
| 24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472 | 铜鼓县春海养殖场 | 700 | 14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赖金海 | 已发码 | 舍饲 |
| 25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482 | 荣余能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高岭村委会 | 生猪 | 荣余能 | 已发码 | 舍饲 |
| 26 | 铜鼓县 | 360926010000492 | 铜鼓县兴旺养殖场 | 480 | 9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 | 生猪 | 赖三平 | 已发码 | 舍饲 |

## 附表2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清单

| **序号** | **养殖场户名称** | **设计存栏规模** | **设计年出栏规模** | **养殖场地址** | **养殖畜种** | **粪污处理方式** | **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1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景旺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马兰桥组 | 生猪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371.31 |
| 2 | 森成养牛合作社 | 200 | 110 | 铜鼓县大塅镇居委会 | 牛 | 生态消纳 | 365.60 |
| 3 | 魏荣农牧有限公司 | 3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黄毗村柏树组 | 羊 | 生态消纳 | 56.85 |
| 4 | 仰天湖山羊专业合作社 | 200 | 300 | 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羊 | 生态消纳 | 37.90 |
| 5 | 排埠镇大沩山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0 | 260 | 铜鼓县排埠镇排埠村 | 羊 | 生态消纳 | 37.90 |
| 6 | 江西善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900 | 铜鼓县永宁镇小水村 | 羊 | 生态消纳 | 56.85 |
| 7 | 铜鼓县方胜蛋鸡养殖场 | 70000 | 70000 | 铜鼓县永宁镇江头村 | 鸡 | 有机肥生产 | 0.00 |
| 8 | 铜鼓县山里人家禽业有限公司种鸡场 | 300000 | 300000 | 铜鼓县温泉镇光明村 | 鸡 | 沼气池+氧化塘 | 0.00 |
| 9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高桥育雏场 | 120000 | 360000 | 铜鼓县高桥乡高桥村 | 鸡 | 沼气池+氧化塘，有机肥生产 | 0.00 |
| 10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黄泥种鸡场 | 120000 | 120000 | 铜鼓县棋坪镇黄泥村 | 鸡 | 沼气池+氧化塘，有机肥生产 | 0.00 |
| 11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游源种鸡场 | 120000 | 120000 | 铜鼓县棋坪镇游源村 | 鸡 | 沼气池+氧化塘，有机肥生产 | 0.00 |
| 12 | 程翔黑山羊养殖场 | 258 | 360 | 铜鼓县港口乡港口村坪上组 | 羊 | 生态消纳 | 48.89 |
| 13 | 一品养猪场 | 2000 | 4000 | 铜鼓县龙门林场 | 生猪 | 沼气池+氧化池 | 1237.69 |
| 14 | 铜鼓县双石生态养殖场 | 450 | 900 | 三都镇小山村 | 生猪 | 沼气池+氧化塘 | 278.48 |
| 15 | 高丰养殖场 | 4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金星村 | 生猪 | 沼气池+氧化塘+生态消纳 | 247.54 |
| 16 | 铜鼓县清红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618.84 |
| 17 | 铜鼓县金龙生态良种种猪场 | 1500 | 3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固液分离 | 928.27 |
| 18 | 三溪摇钱湾养猪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三溪村下坑组 | 生猪 | 沼气池+固液分离+氧化塘 | 618.84 |
| 19 | 铜鼓县鑫源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生猪 | 沼气池+固液分离+氧化塘 | 618.84 |
| 20 | 叶帆养猪场 | 360 | 7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华联村 | 生猪 | 沼气池+氧化池+生态消纳 | 222.78 |
| 21 | 吴文义养猪场 | 300 | 600 | 江西省铜鼓县温泉镇温泉村 | 生猪 | 沼气池 | 185.65 |
| 22 | 铜鼓县伟发生猪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大塅镇交山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固液分离+生态消纳 | 309.42 |
| 23 | 铜鼓县和谐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 | 371.31 |
| 24 | 铜鼓县春海养殖场 | 700 | 14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氧化池 | 433.19 |
| 25 | 荣余能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高岭村委会 | 生猪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309.42 |
| 26 | 铜鼓县兴旺养殖场 | 480 | 9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 | 生猪 | 沼气池+生态消纳 | 297.04 |

## 附表3规划期内拟整治畜禽养殖场（户）清单

| **序号** | **养殖场户名称** | **设计存栏规模（头&只）** | **设计年出栏规模（头&只）** | **养殖场地址** | **养殖****畜种** |
| --- | --- | --- | --- | --- | --- |
| 1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景旺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马兰桥组 | 生猪 |
| 2 | 森成养牛合作社 | 200 | 110 | 铜鼓县大塅镇居委会 | 牛 |
| 3 | 魏荣农牧有限公司 | 300 | 800 | 铜鼓县温泉镇黄毗村柏树组 | 羊 |
| 4 | 江西善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900 | 铜鼓县永宁镇小水村 | 羊 |
| 5 | 铜鼓县山里人家禽业有限公司种鸡场 | 300000 | 300000 | 铜鼓县温泉镇光明村 | 鸡 |
| 6 | 江西省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高桥育雏场 | 120000 | 360000 | 铜鼓县高桥乡高桥村 | 鸡 |
| 7 | 一品养猪场 | 2000 | 4000 | 铜鼓县龙门林场 | 生猪 |
| 8 | 铜鼓县清红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 9 | 铜鼓县金龙生态良种种猪场 | 1500 | 3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 10 | 三溪摇钱湾养猪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排埠镇三溪村下坑组 | 生猪 |
| 11 | 铜鼓县鑫源养殖场 | 1000 | 20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 | 生猪 |
| 12 | 铜鼓县伟发生猪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大塅镇交山村委会 | 生猪 |
| 13 | 铜鼓县和谐生猪养殖场 | 600 | 1200 |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村委会 | 生猪 |
| 14 | 铜鼓县春海养殖场 | 700 | 14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红群村委会 | 生猪 |
| 15 | 荣余能养殖场 | 500 | 1000 |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乡高岭村委会 | 生猪 |

## 附表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完成时限** |
| 1 |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 畜禽粪污处理及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 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建设堆粪场、黑膜厌氧发酵池、生态湿地等 | 2025年12月 |

## 附表5辖区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全县土地利用信息表

|  |  |
| --- | --- |
| **地类** | **2020年规划数据** |
| **面积（公顷）** | **占总面积比例** |
| 农用地 | 农用地合计 | 149358.32 | 96.24% |
| 耕地 | 8193.33 | 5.28% |
| 园地 | 232.92 | 0.15% |
| 林地 | 137948.81 | 88.89% |
| 牧草地 | 0 | 0.00% |
| 其他农用地 | 2983.26 | 1.92% |
| 建设用地 | 建设用地合计 | 4509.64 | 2.91% |
| 城乡建设用地 | 2985.98 | 1.92% |
| 城镇工矿用地 | 1740.36 | 1.12%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1245.62 | 0.80% |
| 交通水利用地 | 1507.7 | 0.97% |
|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 15.96 | 0.01% |
| 其他土地 | 其他土地合计 | 1325.59 | 0.85% |
| 水域 | 1032.19 | 0.67% |
| 自然保留地 | 293.4 | 0.19% |
| 总面积 | 155193.55 | 100.00% |

各乡镇耕地、园地面积清单

| **行政单位**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茶园面积（公顷）** | **果园面积（公顷）** |
| --- | --- | --- | --- |
| 永宁镇 | 513.4 | 90 | 102 |
| 温泉镇 | 1352.36 | 1430 | 346 |
| 棋坪镇 | 890.2 | 164 | 0 |
| 排埠镇 | 1271.2 | 470 | 26 |
| 三都镇 | 1138.4 | 874 | 133 |
| 大塅镇 | 1365.9 | 1585 | 295 |
| 高桥乡 | 548.46 | 27 | 7 |
| 港口乡 | 377.81 | 13 | 1 |
| 带溪乡 | 735.6 | 169 | 9 |
| 城郊林场 | 0 | 23 | 3 |
| 花山林场 | 0 | 0 | 0 |
| 大沩山林场 | 0 | 0 | 0 |
| 茶山林场 | 0 | 4 | 4 |
| 龙门林场 | 0 | 0 | 0 |
| 合计 | 8193.33 | 4849 | 926 |

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